

朝陽

1

本片卷自 1937 年 1 期

1937

年

第

1

期



36
4776

順 真 旅 者 學 會 編 行

目錄

發刊詞

插圖

題字

論義興研究

願率教育坦狀

願率教育總籌辦法芻議

師範學校如何實行區內初等教育之輔導工作

公民與法律

民法上之自由婚姻制度

中國女子繼承權論

雲南修築公路的意義和人民應有的認識

我國古代婦女學生經過之探討

改進順寧茶業之我見

讀了王陽明知行合一之教以後

我國教育宗旨之演進與社會教育

略論鄉村教育之重要

上善人之手足

談談大生前幾個切身問題

救救順寧災黎

小說

幻

魯道源

周繼之

梅詠元

武

楊志初

朱劍光

周錫祥

楊雪書

志初

楊濟蒼

艾勤儉

秦

伯遠

吳成龍

楊興邦

止

老

詩

唐梅.....楊志初

殘菊.....前人

九日遊西山.....前人

西山松林小憩.....前人

舊山行.....前人

鐘陽感懷.....前人

中秋感懷.....前人

重九感懷.....前人

哭女七絕五章.....蘇仙舟

晚竹森甥女詠詞古體一章.....毛子植

通濟橋畔.....艾勒巖

喜雨.....天一

殘冬.....前人

夏日雜詠.....伯遠

本會簡章草案

會務報告

歷屆職員名錄

全體會員名錄

發刊詞

慈祥的朝陽慢慢的升上東山，大地上的萬物都光明了。每思「雙鳳朝陽」的此情此景，彷彿即在目前，尤其是難忘的巍巍朝陽樓，朝陽初升的時候耀得格外好看，她本是故鄉文化的發源，也是過去培育我們的園地。現在遠離了她，爲紀念她，所以本刊之名使用她。

國難日益嚴重，青年日益苦惱，處在這環境惡劣的社會，時感苦惱的，誰不想離開黑暗，擺脫苦惱，而向光明之途進前。這「朝陽」便是離開黑暗擺脫苦惱趨向光明之所在。同時也是實現我們的宗旨——聯絡感情，砥礪學行揚桑梓文化——急應開墾的田園。

朝陽真可愛，青春真可寶，朝陽與青春，莫把它空空的消耗，一切的，都要趁此努力，趁此良宵。

總之「朝陽」初升上東山，雖是很可愛，但，她還缺乏力量，難免的，不爲所遮，所以還望愛護她的人們，加以助力，使能高升而大放光明。

陽

朝

陽

朝

陽

朝

陽

朝

陽

朝

陽

朝

陽

朝

陽

朝

陽

朝

陽

全 體 會 員



團結精神 實事求是
言不妄發 發必當理
偉論宏擘 持正宗旨
噦其聲 風偃鳴矣
著述刊行 光我桑梓

民國第一丙子十二月

魯道源題



論著 順寧教育現狀

周禮之

今年夏初，順寧旅省學會第四屆改組成立，編輯主任楊志初君給一封信，要我做點關於順寧教育現狀的文字，覺得，自己在文字上的經驗是很缺乏的；誠見尤其短淺，本來只敢敷衍，不敢獻酬；不過學會的宗旨是以研究討論為目的，不是會員想出風頭的，只要值得注意和討論的問題，都可提出來討論，有什麼意見，也儘可以發表，所以不揣固陋，拈出這個題目來，做有志教育的同志們的參考和研究的資料，一方面在這會刊上湊一個數，實在說不上什麼文章。

自己偶然在教育類波工作說明書裡頭，看到一段話，這一段話恰是我們順寧教育的寫照，現在先把牠寫出來，做這個题目的張本。

「一到城鄉小學教育，自然是更可憐了。鄉村小學設備之簡陋，校址之狹窄，簡直令人不可思議，經費之困難，不僅談不到發展，幾乎現狀不能維持，有的連教師的最低限度之衣食生活都維持不住。使其不能不於教學之外另覓

他業。學生年齡之參差不齊，學生之缺席過多，幾乎使教師沒辦法。於是一切都不能敷衍，不能不左右上下相欺騙。此等情況，不獨華北或華南相似，內地各省大都是一樣的。則凡在內地之小學校及小學環境均不能與歐美日本之學校開比例，不僅不能與中國都市小學開比例，即與上海附近（如大場等處）的農校及其環境比較起來，也差的很多很多。在都市中的一切教育理論，教育方法，到鄉村中來，幾乎一點都不合用，至多可供一點點參考而已。此等情況，恐怕不是時髦教育家所能想像得到的。鄉村教育的實際問題，實在教人不忍談，而又不忍不談，不敢不談。

無須乎諱言，現在我們四五萬鄉村及小城市中的小學教師，事實上都在困苦，昏沉，黯淡，的空氣裡過着官目的，因襲的，敷衍的，極度貧乏的生活。他們的物質生活，有人們意想不到的困難，平均每月收入不過七八元錢，不僅難以充裕其家庭生活，其個人水平線下之生活亦僅

固維持而已。自然不易讓子女的教育費了。他們的糧食上的貧乏，更是都市上餘人慮想不到的；有很多？不僅不能明白通達，不僅不能活用各種教學方法，簡直連書信都寫不通，簡直連課文都念不好，你問他們要教育創造嗎？那幾同於儼然，而且他們很少有進修的機會，日常不斷的進修，自然更談不到了。

這段話差不多我們所要說的都給他說盡了；不過這多是關於教師的自身問題，我們還得於各方面再看着，現分述於次：

一、學校教育

子、經費：順寧教育經費，不論縣教育經費，地方教育經費，現在都是異常支絀的。其原因不外農村經濟破產，生產事業不發達，對外貿易年年入超，所以就影響到教育經費了。順寧縣教育經費，其來源是學田租谷，地方教育經費，也千之八九是田租，其他由別種公款項下開支或由私人捐集的，是很少很少的了。經費的來源既然是田租，那末谷價漲落，就足以影響教育了。在四五年前，谷價很高所以不論縣學校，鄉村學校，都覺寬裕，一切設

施，尚可推廣，現在谷價低落，加以鄉鎮自治用款的需要，因之學款就漸漸拮据下來，有些鄉鎮，不但談不到學校設備，連教師的薪金，都拖欠下來，天天紛紛不播，你想這還說得上進展嗎？縣學款亦未嘗不如是，現在用款已籌超出預算，若谷價再低，不但不易籌集，而且快要達到寅吃卯糧的地步，所以一切應與應辦的事情，都只好暫時擱起，將來如果想出寬籌的辦法，那末還有一線生氣，如果此以往，那就大不了事的。我們知道，一切事業，都是建設在經濟上的，教育事業，當然不能例外，也一樣難以經濟為轉移。順寧經濟情況已經處處表現着不景氣，因之教育現狀，也處處感覺不安，教育前途是很危險的啊！

丑、教育人員 順寧小學教師，在資歷方面，參差不齊，有二部師範畢業的，有鄉村師範畢業的，有舊制中學畢業的，也有師資訓練和傳習所畢業的，甚至有高級小學畢業的。大概近城學區人才較多，合格人員也多，較遠的學區（像三四五六等學區）類多代用教員，合格的很少，其原因一方面是遺遠遙遠，往返不便，一方面是待遇很薄，

不夠生活，所以好教師不易得，形成近城學區，人浮於事，校運學區，專浮於火的現象了。從歷歷然參差不齊，那末他的程度，也一樣的問題。文理通順，差強人意的很少，很少多數連書信都寫不通，做個報告都做不來，甚至連讀文都念不好，你想想担負起教育的重大使命呢？駁弱教學能力，更是談不上的，雖然入過師範的不少，然而能活用教學方法的都是很少，有的根本不知什麼教學法。只是敷衍了事而已，這樣怎能收良好的效果呢？在服務精神方面，好的固然也有，但是差池的也不少，有的家近學校，隨事為家事率理往往缺課，有的沒有耐性，隨便敷衍一兩點鐘，就算完了一天的功課，有的為生活壓迫，兼替他業，情狀至為複雜，雖經教育行政人員，怎樣督促，怎樣指導，怎樣鞭策，而在事實上仍不產生什麼效果這些原因，根本不能來，藉由待遇不好的緣故。要改革這些現象，根本也只有提高待遇一法。待遇提高，生活費夠了，那末好教師可以得到，一切都可談到改進了。然而提高待遇，不是輕易的，上頭說過，有些地方連教師的薪金都拖欠起來，還說什麼提高呢？在不體實際情形的人，總要說是教育

行政人員不會辦事，不會計劃，不會改進了，其實計劃改進，和辦事，那樣不與處濟有關！經濟狀況已如上述，先着嘴唱些高調，又有什麼益呢？我相信有錢就會辦事，就會計劃，就會改進了，所以更該改進教育，先要復興農村才行；要復興農村，就要注重生產教育，才是正當辦法。關於教師，還有應該注意的，就是修養和處境兩方面。小學教師的程度，既如上述，那末在修養方面，是不可差少的。有的教師，除了日常應用的課書外，簡直沒有別的書籍可供參考，所以遇到沒有經驗過的術語，以及帶特殊性的詞語和問題，就要曲解誤會；甚至解無可解，你想這樣對於教料都不能賡付，還說什麼補充教料呢？而且教育思潮，天天在澎湃着；教育理論天天在產生着，如果平時沒有休養，不曾注意當前問題——直而言之，不常看報紙雜誌——和其他教育書籍，仍然固步自封，混沌過春秋，怎能與時代潮流並進呢？我常聽到教育委員說，有些鄉村小學，不但沒有圖書設備，連正取用的書物，都缺乏的也有，這樣要講教育的效果，實在是緣木求魚了。總之：教師自身要能休養，才有進益，教育才能收效，現在我們順事

的鄉村小學教師，多是孤陋寡聞的，在修養方面很爲荒唐，如果不在這方面着眼，那末教育是盲目的了。最後我們還要說到教師的處境，鄉村小學教師，多數是家境清寒，沒有力量做別的生產事業，才走向這條「無本之學」的路子上來，他一家數口，專望一人教學過活的也有，如不教書，就失業了，就影響家庭生活了。而教書所得的報酬，如果少一點的話，仍然不夠生活，就不能不兼營他業；又因學校設備及環境的不佳，小學生年齡程度的差異，教學上感覺到諸多困難麻煩，引不起教學的興趣，只好隨事敷衍，這也是在情理之中，所以就日領鄉村小學教師而論，多數都喊着生活不安定的啊！

實、教育場所，願辦學校，多數是地址狹隘，設備簡陋，環境不好的。原來自公學設立以還，各區鄉鎮就廟宇所辦的很多，廟宇的內容，誰都知道的，刺激性最強的就是幾尊寶相莊嚴的佛祖菩薩，和那猙獰可畏的護法鬼神，以及帶宗教色彩的一切傢伙所以小學生進學校，無形中就養成一種恐怖敬畏，和迷信的心態了，有些學校，已把取消偶像，有些學校，僅僅把它遮蔽起來，甚有任其存在者

這實在這教育前途的一種障礙。有些學校雖然是新建，但地位適中，校舍寬敞，風景優美的，亦屬少見；這一半由於地方人士不識教育的緣故，一半也是受經濟的限制的緣故。至於設施方面，那就十有八九是簡陋的了。除應需要的教本而外，普通點的報章雜誌，是沒有設面的機會。學校用具，更不用說，據教育委員說，有幾處學校，建築在高山頭上，隔離人家太遠，像山神廟一般的矗立着一個空洞的屋子，屋子中間，擺着幾張堆滿了塵土的桌子和凳子，此外一張教桌，一塊黑板，也是隨隨便便的，更沒有其他設施。四周又沒有圍牆，教員休息處所也沒有，學生不過寥寥數人，問問當地的辦學人員的一切情形，他們首先就回答說：「沒有款，雖然放着一點債，可是得難收取的。」除此以外，更沒有話可說，連教育委員遇到這種情形，也是勸無徒勸；再無從導的。唉！這樣的學校，說句冒失話，倒不如索性停辦好了。近年以來，教育行政機關常碰到的糾紛問題，就是私人欠學款不償，學校欠教員薪水不交，實在是處處表現着教育破產的現象，所以要謀改革，只有根本復興農村，提倡生產事業，使經濟活動起來

，才可望有一幾生機哩。

二、社會教育

學校教育，受經濟的影響，其衰頹情形，已如上述，那末社會教育，更要加一等的了。地方辦教育的人，對於學校和社會教育，固然遵照主管機關的政令，務求其平衡發展的。然而在事實上，有許多是無從下手，雖然省款和縣款多少有點補助，但實際也是無濟於事，還是要靠縣村的公款來辦。現在各區鄉鎮對於學校教育，都苦於應付

，更談不上社會教育了。所以除縣立民教館具粗形式，於可能範圍內，該設的設施，該推廣的推廣外，其他是無辦理的。在過去曾經辦了幾班民衆學校，可是僅遠近城各鄉鎮

順寧教育統籌辦法芻議

一、導言

教育是經濟下的產物，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經濟基礎動搖了，建築在牠上面的教育，也要跟着動搖的。現在談中國教育的人，誰不顧到現在中國的農村呢？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這不是眼前的事實。但是若非深入農村的人

，較佳的處所，就始終沒有推行了，在民教館方面，雖然有游藝部，有講習部，有陳列部，閱覽室，有音樂會，美術館，有民衆茶園和運動場，沐浴室，以及休閒活動之娛樂消遣品，但內容仍不甚充實，最近奉令購無線電收音機，和由募捐得來的款子去購電影，如果設備得好，倒算在社教上比較要進展些了。

以上就順寧的教育現狀，簡略的敘述過，現在總括一句就是「順寧教育，因受農村破產，精神恐慌的影響，所以現狀極爲不安。」要補救這種不安的現象，就要希望教育同志大家想法子才行哩！

梅爭元

，誰也不會知道農村經濟的破產，是怎麼一個情形？以我們過遠的順寧來說，前三四年，還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狀態；不過那種自給自足的狀態，正是今日農村凋敝的朕兆。怎麼說以前自給自足的状态，是今日農村凋敝的朕兆呢？因爲以前的自給自足，不是真的自給自足，那時許多農民

，多少還有點牲畜變賣，多少還有點田產典當，藉以維持眼前的生活，所以一般農民，也不見怎樣的難窘。到現在呢？牲畜賣完了，產業典當了，所謂「家無斗糧，室如懸磬」的人家，隨處可以見到。以前稱為中產的人家，本來隨便可以過活，現在却大大不然，不聞破產，便聞大差其賦了。農村經濟的情形如此，地方教育安得不受其影響？以前可以供子弟入學的人戶，現在因為衣食所迫，也無餘力供給了。因此現在順寧的教育，成了停滯的狀態，其他的原因固多，而受經濟的限制確是牠的主要原因之一。要謀改進須從經濟方面着眼。所以我在未談統籌的辦法之前，先把我們順寧農村經濟破產的情形，略一申述，就是要表明順寧農村經濟的基礎已經動搖了，順寧教育也有改革的必要。

二、順寧小學教育的危機

順寧小學教育，幾年來的整頓，增加至二百四十餘校之多，這是辦教育的引以為自慰而自豪的。但是量的增加，確也費了不少的辛苦；質的改進，或許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量的增加，當然是要有開辦的基金，質的改進，無

疑的也是要有的經費。順寧各地方的小學教育，空其一個殼兒，這是無可諱言的。以現在的情形來說，連殼兒都有點難於維持的樣子了。只看縣督學下鄉或教育委員去視察，替各小學湊欠款；為教員索薪金，這類事件，一天多似一天，這不是農村經濟破產；反映到教育上來嗎？學校既無款來維持，簡直有倒閉的可能，還說充實內容？無怪乎有些小學校，在一間破廟裏，冷時子似的幾個小學生，除了應用的幾本教科書以外，莫說找不到其他的標本模型，就是一張中國地圖，也在付之闕如，像這樣的教學，欲求其不落空，嗚呼難矣！再回顧近年的學生，也漸漸地減少，為什麼呢？鄉村農民，連飯都沒有吃的；供一個小學生到學校裏上學，一紙一筆，在在需錢，他們還有餘力來負擔這項費用嗎？所以兒童縱然早已達到入學年齡，憑教育當局怎樣的苦口婆心，勸導強迫，他們總視如東風馬耳絲毫無效。因為現在的農民，真的過到山窮水盡，呼天天高，叫地地厚的時候了。農村的現狀如此鄉村小學教育的危機也到了。但是小學教育是各級教育的基礎，雖已有了這樣的危機。還不及早設法補救嗎？

三、願導小學教師待遇的現狀

小學教師是小學設施的主體，其重要自不待言，自十八世紀教育成爲國家事業以來，小學教師，遂成爲國家教育行政的中心問題。世界各國，對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的呼籲，甚囂塵上。本來小學教師是一種清寒事業，欲望小學教師專心服務，必先使其生活安定而後可。隨上邊經小學組織及行政：一、小學教師爲清寒事業，故列國例有年功加俸，特別加俸等優待條例。年功加俸者，因連任若干年以上，認爲成績優良而年功俸銀若干圓也。特別加俸者，因在特約的鄉村學校，單級學校等任職，而特別加俸若干圓也。其他如任職特重者可給津貼費。常用任校者可給膳宿優待費。因職受傷罹病者可給治療費。勤勞特著者，可給慰勞金。因地方情形而必租屋者，可給公寓金。因公旅行者，可給旅費。因衰弱老廢，命其退職者，可給退休金。任職十五年以上，在任死亡，或未滿十五年，因職務而死亡者，或應受退休金而死亡者，可給以遺族撫卹金。」我們邊遠的願導，不致希望這樣優厚的待遇，只要差強人意便夠了。因爲上面，所述的那些待遇，在中國還只能說

是一種理想，何況在邊微的願導呢？現時願導小學教師的待遇，每年所入，多的不過一百二三十元，少的七八十元，得一百二三十元的，每月除伙食需四五元，零用費約二三元外，每年尚可餘三四十元，補助家庭。得七八十元的除伙食零用外，還有什麼？一年的賣身契，只得得兩手空空毫無存積，若是家裡望着求生活，則全家老幼，豈不餓死！惟其如此，所以現在在師範學校及其他學校裏入學的學生，未畢業時，即不望願身教界，他日去任一個小學教師。臨現在去常任小學教師的，大都家有餘資，把小學教師看作無足重輕的副業，或覺生活無路，藉充當小學教師來謀個人的生活。教師的地位不高，大家便有不屑爲的態度，教師的待遇微薄，爲之而服務亦不專。我以爲這些都是現在小學教育停滯的根本原因，教育當局應加以一番注意，設法使小學教師成爲專業才好。

四、全縣教育統籌辦法的見解

我在末說全縣教育統籌辦法之先，先把我們願導小學教育的危機和小學教師待遇微薄的情形，特別列在前面來申述，因爲充實小學內容和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是現在願

辦教育的當務之急，而為整理教育所不可忽視的。不過要充實小學內容和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是要多量的經費，斷以我在上面說過，要謀改進，須從經濟方面着眼，那末，我的統籌辦法便也從經濟方面打算。但是只能說是我的一種理想，提供於研究順寧教育者之前。『吞海吸海，吾言夸矣』之議，知所不免，達者說之！以下便說統籌辦法的意見：

(甲)經費之籌集 順寧縣教育經費，比較隣封各縣，都有過之無不及之概。但是這是指縣教育經費而言。至於各地方小學教育的經費呢？以現狀言，莫不「捉襟見肘」「無米而炊」。經費為事業的命脈，經費枯竭，遑論其他！所以要使全縣教育得以均衡發展，不能不在經費上謀統籌補救之法，這種補救的法子，不外開源節流兩種罷了。

(1)開源的辦法：為籌劃小學的基本財產，有小學基金特別捐的規定。如城鎮的營業捐……我國山西已實行之。(參看臨上達編小學組織及行政第二節學校基金)按順寧田賦，政府已有令附加，作為辦團及推行義教之用；一

般農民的負擔已重，已無再加餘地。只有擁有大量流動資本的商家，沒有絲毫的附征，說來似乎太不公平！這些大量資本，年來大多用以販賣鴉片，現在鴉片行將禁絕，煙土的貿易，不久就要倒閉，而順寧現在的出產，要以茶為大宗，據近年的估計，每年出口，不下三四千石，到幾年後，預計將有幾倍的增加。他們在順寧擁有巨資的，無疑的將以販賣煙土的資本來販運茶了。這是照近年順寧貿易的情形來判斷的。倘若政府和地方人士，都以地方教育應當補救的話，則同心合力，仿照山西官的辦法，呈請政府准予征收茶的出口附加。但是被征收的應是茶商而不是農民。照值百抽二三的比例，每年也可以抽收數千元的經費，用來補助地方貧瘠的學校。若能做到，以後各地方小學校的內容，或可日漸充實，有均衡發展的希望了。倘若政府認為這是苛捐之一，不予征收，那末，地方可將以前的秤捐，收歸公辦，凡茶商到順寧來購茶的，須一律用公秤出人，每石征收秤捐一元，除開支外，也可以得數千元的經費，作為補助地方教育的基金。

(2)節流的辦法：順寧縣教育經費，用來辦理順寧縣

教育，無論怎樣地擴充，也只是縣教育單方面的充實。而對於地方上基本的小學教育，毫不顧及，未免有畸重畸輕之勢。若說要顧及各地方的小學教育，以區區四縣教育經費，做全盤的教育事業，「粥少僧多」，誰能爲之？不過我在這裏有一個計劃，便是我所說的節流的辦法。

教育廳把省立順寧高中，設在順寧，這是有整個計劃的。這裏地點適中，可以收納在本學區內各初中畢業有志升學的學生，現在規模狹窄，若主持得人，再加充實，大有欣欣向榮之望。我們順寧由初中畢業而有志升學的學生，「近水樓台」，實受其惠！所以我們局外的人，應當扶植他成長，希望他繁榮，不應存鄉土的概念，分省立縣立之見。同時應當呈請教育廳把順寧縣中收歸省辦，以堅定省立順寧高中的基礎。教育廳或回把縣中收歸省辦，需要多量的款，不予接收，當呈請時，應向廳呈明以一部分縣款歸併省中，則款需款較少，或易允准。倘能實現則省縣中融成一片，繁榮可期而待矣。於是把餘下一部分的款項，作爲提高各地小學教師待遇的基金。小學教師的待遇既然提高，則服務者有相當代價，願服務於小學界者必多

，然後小學教師的資格與學力可以組織小學教員資格檢定委員會，與考試委員會，厲行汰留了。以有資格有學力的人去辦教育，總要比隨便去胡混的人好得多哩。

幸而教育廳接收順寧縣中了，或有人要疑我這個計劃，早斷這地方公款的行为。其實這是不有展開眼光向大處看的人的說話。任何國家到任何時代，可以不辦教育？就是不辦教育，省疑自是省款，縣款自是縣款，無論任何國家，都劃分得清清楚楚的。以一省之大，那裏會來佔染你這麼一點縣款！我所慮的就是教育所不肯接收罷了。

倘若教育廳堅不接收，那末，這個計劃，豈不是成了紙上談兵！不然，地方的事，只怕不有人出來負責任整頓。現在各地的常備隊，省府已有通令由各地隨糧附加項下開支。據說以順寧隨糧附加所得，辦理順寧團隊，當有盈餘。即無盈餘，亦差夠辦。既然如此，以前團警自治款項，除以一部分辦理團警自治外，還有大部分可以借作提高地方小學教員待遇的基金。地方款項，揭彼清此，何嘗不可？擬如年來還有虧欠罷了。

(乙)縣中之改造 最後，轉來談談縣教育方面，一得

之患，或可爲縣教育者的參考。顧崑縣中，已有念年悠久之歷史，現有男生六班，女生一班，約三百餘人，每次招生，尚不敷容納，學校前途，大有發展希望，每如地處狹隘，游息無所，運動無場，學校環境，未免枯燥，欲使學生終日在校，如坐羶行，必有不能，亦非今日辦理教育者所宜。且朝陽樓聚八個教室於一處，採中西式，在以前是一種宏大的建築，在現在看來，頗不適合於教學，如有一

班學生或因教師未到，其喧嘩之聲，在在足以妨礙他班上課。如年久失修，則此高大之房屋，內無鋼架支撐，用何保障安全？倘有疏忽，「萬人塚上哭鸚鵡」恐怕不是危言聳聽的話！假若教育廳不予接收，則整理縣中，爲順崑縣教育常務之急！可由縣中抽具計劃。提交參議會研議：「將縣中遷到現在的甯小那裏去辦，把甯小與縣中合併。因爲那裏地甚寬敞，易於展布。再把幼稚園女小女中，移併

到現在的縣中」。我覺如能這樣，則縣立男女中小兩校，各得其便了。不過這一筆遷移修理的費用，不是縣教育經費所得負擔的，應當把縣女小的地址，劃歸財政局或其他機關，再把財政局近街一帶舖面，按標拍賣，作爲遷移縣中及重修朝陽樓等的經費，這便是我對於縣中改造的一得之見了。

五、尾聲

理想是直線的，事實是曲線的，理想與事實，往往不能相符。現在我有了這麼一個理想，所以把他寫成這篇文章，以應旅省學會的徵求，一個小小的芻蕘，提供於研覽願奔教育者之前「嘆息吾言不納」，則非所敢望於今之辦順崑教育者。

十二月十三日寫於省立探山師校

師範學校如何實行區內初等教育之輔導工作

正武

(一) 緒言

師範學校的師範生，他們不久的將來，便是爲人師表，

就要直接負起教育的責任。那末在學的時期，若只求得些學理，缺乏實際的經驗，及至直接負起教育責任時，許多

事必常遭失敗。所以師範生在學時，除充實學理外，當以求經驗之豐富，欲求經驗之豐富，惟有多實際的參加教育工作不為功。師範生能獲得經驗的教育工作很多，但最有效果的當然要推輔導的工作了。但是師範生當求學期間，學識與經驗俱未充實，怎能負此輔導的重要工作呢？自然他們須有師長為之指導如何準備與實行了。我們既知道師範生增加經驗，以實行輔導工作是最適宜的。尤其是實行本師範區內初等教育的輔導工作，因為本區內的社會環境師範生較為熟悉，區內之初等教育應與革的事項必時加注意；他們將不顯業後的社會服務對象，大多數是初等教育呵！說不定，也多數就是本師範區的初等教育。師範生實行區內的輔導工作，即將平日研究的學理實際的應用，又將輔導時得到的經驗，印證所學的學理，如此師範學校與區內之初等教育打成一片，師範生的學業區區可增進，區內的初等教育亦可借此改良，一舉兩得，雙全其美，這是經濟的有效的教育方法。

(二) 輔導應計劃的要點

計劃是實施的準繩，在未行之前，必得規定，然後才可

以按此準繩，循序漸進，否則，茫無頭緒，無所適從，緩急不分，是非莫辨，怎能得到適當的效果呢？所以凡事必先有計劃，輔導工作也不能例外，今舉師範學校實行區內初等教育之輔導工作的計劃，如下：

- (1) 輔導目標
- (2) 注意要點
- (3) 時間分配
- (4) 地點先後
- (5) 人員接洽
- (6) 攜帶物件

(三) 輔導應有之準備

輔導工作除了計劃外，第二步要注意的，便是輔導應有的準備，輔導應準備之事項甚多，但師範學校對於區內初等教育之輔導準繩，可擇述其重要者：

- 1、研究法理
- (1) 關於初等教育新理論之書誌。
- (2) 關於初等教育新方法之書誌。
- (3) 關於區內初等教育之書誌。

- (4) 有關輔導之新出版物。
 - (5) 他人實際輔導報告。
- 2、搜集準備
- (1) 關於初等教育之各種法令。
 - (2) 關於初等教育之各種公報。
- (3) 調查實況
- (1) 輔導區內以往初等教育之成績
 - (2) 輔導區內初等教育之各種概況
 - (3) 輔導區內史地文化之概況。
- 4、編制表格
- (1) 調查表
 - (2) 觀察片
 - (3) 輔導表
 - (4) 問題研究表
- 5、學校聯絡
- (1) 學校教職員之聯絡
 - (2) 學校設施事項之聯絡
- (四) 輔導之實行

師範學校對於區內之輔導工作，既有計劃，又有準備，那末可以實行了，實行輔導的工作是些什麼呢？

- (1) 書面輔導
- 1、當時留條輔導
 - 2、師後通信輔導
- (2) 公開演講
- 1、指示改進要點
 - 2、介紹優良成績
 - 3、灌輸新理法
 - 4、指導修養方法
- (3) 口頭輔導
- 1、視察時當面輔導
 - 2、視察後個別談話
- (4) 集會討論
- 1、令實施人員提出問題
 - 2、根據視察所及提出問題
 - 3、考察實施人員學養及發表能力
 - 4、鼓勵實施人員研究興趣

(5) 相互參觀

- 1、參觀教學
- 2、參觀行政
- 3、互相討論
- 4、取長補短

(6) 出版刊物

- 1、稿件以初等教育為對象。
- 2、作品以初等教師所作為原則。

公 民 與 法 律

(一) 公民之意義——國家為人民之集體，屬此集體者，謂之人民，亦謂之國民，但國民不能盡可參與國家之事務，於是人民當中，有人民與公民之分，所謂公民，即指能參與國家政事者而言，但各國人民對於參政權之範圍不一，故公民在各國之法律上，其意義亦因之不能一致，茲就國家言之，如鄰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公民之權，(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二)貪污官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

3、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內容無論經驗感想建議均宜。

(五) 結論

師範區內實施的初等教育輔導，這是教育輔導中的新實驗，吾人以爲這種實驗，是將學理用於實行，將實行得到的經驗印證學理，學理與經驗對照，所得的知識才是真知識，這樣學問，才是「學以致用」，不是所學非所用，所以這種實驗是值得師範學校實行的，並須有計劃有準備有方法的去實施。才可取得相當的效果。

楊志初

公權尚未與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人民有此等事情之一，即無公民之權，但人民無上述之事情而獲公民之權，亦當經一定之過程，如上述法全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示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照此規定，取得公民資格之人民，尚須具備下列之要件：(一)須為中華民國之

民，(二)須在本鄉或本鎮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選二年以上，(三)須年滿廿歲，(四)須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名冊。其此四種要件之人民，始可稱為公民，始能行使上述四權，其他人民，依法不許享有，此公民與人民不同之點也。

(二)國家必須有法律之原因

國家構成之要素為人民土地與主權，此為不易之理，國家之目的，(一)為維持國家之生存，凡外交，國防，財政等事項均屬之，(二)為維持國家之治安，所有預防土匪竊盜及足以妨害治安之事體均屬之，(三)為確定權利義務之界限，凡個人相互間或國家與個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均須分明，以防爭執，(四)促進國家之文化，凡教育，衛生，救護，交通，產業等，關係人民權利，而非私人力量所能舉辦者，均須由國家辦之，如一國家能本此四種目的為其活動之方針，調和階級衝突，謀社會共同利益之發展，則為良好之國家，而國家之目的始結算達到。

夫法律乃欲達國家之目的而制定者，近代法律，已由天賦人權中擁護個人權利之規則，進而為維持社會全體利益

之規則，國家為行使其權力，而有機關之組織，其機關無論其為意思機關即執行機關，均遵照法律所規定者而行使，苟無法律則國家機關之活動無標準可言，另就個人言之，人民相互間對國家之權利義務關係至為複雜，苟無法律規定，則人民權利無保障，義務無一定之範圍，國家之權力何由行使，社會秩序，何由維持，故有國家，則不能無法律，無法律之目的無由達到，於斯可知法律之重要矣。

法律之種類甚多，有明文規定者稱成文法，無明文規定者稱不成文法，適用於國內者稱國內法，適用於國際者稱國際法，規定解決事項之原則者稱實體法，規定適用法律之程序者稱程序法，均因觀察點之不同，故名稱亦因之而異，此外尚有公法與私法之名稱，二者區別之標準學說不一，有謂公法為權力關係之法，私法為平等關係之法者；有謂公法以保護公益為目的，私法以保護私益為目的者；又有謂公法為對人法，私法為對物法者，凡此均非確論，究竟以何者為準則，亦唯有視其規律之所定耳，大體言之，則公法常為團體法，規律團體之共同生存，私法以個人為生，規律個人之生活，似較為合理，至法律之分類，

則憲法，行政法，刑法，訴訟法等，規定國家對個人的關係，皆屬公法，例如公司法，商事法，保險法等，規定個人相互間之關係皆屬私法也。

憲法，於公法中，佔重要之地位，凡國家之存在，不有一定之人民，土地，與施政之機關，而施政之機關，須為國家而行使其統治權，故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人民之種族如何？統治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如何？均用法律明文規定，此類法規，又稱之為嚴密的國法，其中規定大原則者為憲法，規定細則者為行政法，然則憲法即為規定國家組織免其活動範圍之原則的法規，憲法具有最強之效力，高於普通法律之上，與憲法抵觸之法律，不能認為有效，憲法不使輕於修改，從事修改之機關及程序，亦與普通法迥然不同，凡斯皆為憲法之特徵。現代各國，均有憲法。吾國今年五月五日公布之憲法。即為五權憲法，俟未來國民大會開會時，提出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民法於私法中亦占重要之地位，凡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夫妻等親屬關係如何？組織事業團體成立法人之程序如何？各種債權債務之關係如何？動產與不動產上之利權狀態如

何？遺產之繼承如何？以及何種行為可以取得權利，何種行為應負損義務等問題，均於民法中有詳細之規定，商業方面如公司，股票，保險，海商，銀行，商標等，亦已另定單行法規，稱之特別民事法規，一切民事均可依照此等法規辦理，如有爭執，亦可依照此等法規以法解決，實與社會家族之組織，公共利益之增進，男女平等之原則等，於密接重要之關係，各國每有民法，吾國亦已由立法院制定民法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公布施行。

以上所言，為國家不能不有法律之情形，及法律分類之大概，以下再言：

(三) 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

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往昔與現今不同，回想初民時代，人類為避兇毒虫猛獸之侵害，為在森林曠山之中獲取生活資料，不得不互相聚集，謀共同勞動，共同享有，無階級之區別，無貧富貴賤之分，於斯種自然生活狀態之下，何為平等，何為不平等，固不發生問題，自然社會亦漸發展，由狩獵畜牧生活進而至於農業生活，於是社會上亦有級之分化，且成爲此一階級壓迫彼一階級，支配別一階

級之關係，不平等之現象，亦治顯然可見，而居於被支配階級者，因知識簡單，故以此種階級支配之現象，出於天然，對於不平等之現象，尙未感覺有何等之不滿意，入後社會更加進步，人類知識逐漸增高，對於不平等之社會現象，生重大之懷疑，歸責於支配階級之權力所造成者，於是人類平等之呼聲，自十七世紀以來，遂布滿於社會，時一般自然派學者，如陸克，如傅梭等，且進而爲人類平等權之研究，有所謂天賦平等之說，此學說影響於當時社會實已不少，十八世紀之美國獨立，法國革命，均爲打破不平等現象之先例，至於現代，一般國家之憲法中，皆有所謂平等權之規定，中國民元約法，對於人民平等之規定，其文字有「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廿年訓政時期約法，亦有「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最近之憲法草案，關於平等之條文，共有三條，（一）爲「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爲「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二）爲「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依照此種規定，凡爲國民，不

問屬於何族，皆爲構成中華民國之分子，一律平等，此爲種族平等，不問其屬於有產階級或無產階級，應受同等之保護或懲罰，此爲階級平等，不問其所信仰之宗教若何，法律上予以同等之待遇，此爲宗教平等，又不問其爲男女，除因性之關係，天然差別外，法律上之待遇，亦極相同，此爲男女平等，由斯可知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乃是一律平等，凡人民可享有之權利，或應負之義務，不因性別，信仰，經濟狀況等不同，而有差異，至於何者爲人民應享之權利，何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法律上亦有明白之規定，以下分言民法。

（四）人民依法應享之權利

權利者，乃法律爲特定之人，因充實其所認許之利益，而付與之力也。權利之內容，爲法律上所認許之利益，權利之外形，爲法律上所付與之力，有此法律上之力，始能貫徹主張，獲法律上之利益，人民享有之權利，種類繁多，而最重要者，規定於憲法中，憲法上對於人民權利之規定，有俾爲限制行政權及司法權而設，以防其侵害人民者，極爲有限制立法權而設，以防其侵害人民者，多數國家之

憲法條文，有所謂「人民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有所謂「人民於法律範圍內而有某種之自由」，此等文字，均為限制行政權及司法權即設，因制定法律，為立法機關之權限，立法機關如未制定某種法律以限制人民之權利，行政與司法機關即無所依據，無所依據，即不得以命令或裁判，任意限制人民之權利矣。美國憲法，一七九一年追加條文，有一議會不得制定法律，以限制言論，出版，集會，請願等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廿五條所載「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此等文字，均為限制立法權而設因立法機關，雖有規定法律之權，而人民之某項自由權利無限制之必要，亦不得任意制定法律以限制之，行政，司法，及立法機關，如有違反此種規定之情事時，其所制定之法律應為無效，其所為之處分或裁判，應予以撤銷，至於人民，因此所受之損失，又可依法請求賠償，所謂權利受憲法之保障，即此意也，則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規定人民基本之權利，可分四點言之：

一、平等權：即中華民國人民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意義上已言之。

二、自由權：即人民之身體，負重，言論等自由，不得於法律規定範圍以外而受干涉之權利。「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此為身體之自由，設有違反法律根據即為逮捕，拘禁等處分，或雖有法律根據而不依其所定之程序以為處分，均屬違法之處分，則此違法處分之公務員，應負懲戒法，刑法，及民法上之責任。「人民之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此為居住之自由，例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苟欲搜索或封閉人民之住宅，「應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係法規辦理，否則即為侵害人民之自由，應負懲戒，刑事，及民事上之責任，「二民之遷徙，非依法律，不得除刑，「此為遷徙之自由，人民因生活上之必要，應許其自由遷移，始能達圓滿之目的，如有必要情事，始能依據法律予以限制。例如為防止傳染，依照法規禁止傳染病人之遷移是。「人民信仰宗教，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此為信教之自由，信教自由，原含有信仰自由與信仰行為自由二種意義。

，單純之信仰，其心理之作用，不問由外部加以強制，既不能強其信仰，亦不能強其不信仰，如係信仰行為，如行禮拜及傳布教義等行為，原則上亦有自由，但如君借傳教為名，而有擾亂社會妨礙風俗時，國家自可加以干涉，至謂宗教信仰，有絕對自由，絕對不受法律限制，斯則為誤解，故憲章之文字，與約法稍有出入。「人民之言論著作及出版法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此為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夫言論指演講辯論等而言，著作指文書圖畫等製作而言，出版指文書圖畫等之印刷發行而言，此三者均人類發表思想之方法，而思想為促進文明發展社會之要具，應許人民各有思想之自由，但言論著作出版如有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國家等想事時，亦可以限制，現行刑法，妨害民國緊急治理法及出版法上，即有限制之明文。「人民秘密通信，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此為通信之自由，人民用通信方法表示其意思，並顯守其秘密，國家實無干涉之理由，然為防衛國家社會之利益計，時或加以法律之制限，如依照戒嚴法檢查郵電，依照刑訴法查犯罪人之書信，依照破產法檢查破產人之書信等，均為合法，「人民集會

結社，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此為集會結社等之自由；集會指暫時集合，結社指永久團體，多數人之思想，借集合而交換，而折衷而表現，於其同生活上，有重要之關係，個個思想，借言論出版之法而表示，說許其自由，則集會結社為適合人民表示之思想，安得不許其自由，集會，結社，有謂政治上與非政治上之目的，各國法律對於有政治上目的之集會結社，每有較嚴之限制，吾國於訓政時期，集會結社，不先得當地黨部之許可，不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必須不能犯刑法及妨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規定始可，至於警察，因其目的在維持治安，更可以監督，自不待言。「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此為財產之自由，財產為人民生活物質之資料，不問其為財產上之何種權利均不得加以非法之干涉，縱令查封沒收，亦須有法律之根據，如依照土地征收法征收人民之土地，依照刑法沒收人民之財產，始為合法之處分，此外尚有工作選擇，契約訂立等自由，非依法律，亦不得加以干涉，以上為自由權分析說明，之大概也。

三、受益權：受益權乃人民由國家享受特別利益之權

利，以享受利爲目的。可以要求國家爲一消之行爲，爲積極的而非消極的，故與自由權不同，蓋自由權爲消極的，僅要求國家不加干涉之權利，若僅有消極的權利而無積極的請求國家爲某種行爲之權利，則所謂自由權，實際上恐難求保障，故各國憲法，均有關於受益權之規定也。

受益權之範圍，各國規定不同，大體言之，約分四種，一爲司法上之受益權，如民刑訴訟之權，依訴訟程序法之規定，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司法機關必予以審理，一爲行政上之受益權，如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或爲諮詢之權，公務員之處分，如係違法損害人民之權利，人民可提起訴訟，經過訴訟而仍有不服，可提起行政訴訟，至國家政治之設施，人民方面，亦可對於國家陳述其願望，斯謂之請願，一爲教育上之受益權，教育之機會，凡屬人民一律平等，已達學齡之兒童，有要求免費受教育之權利，失學之人民，有要求受補習教育之權利，如私立學校可請求獎勵與補助，學校教職員，可請求獎勵與保障，凡斯皆爲教育上可得享受之權利，一爲經濟上之受益權，如貧苦人民，有受救卹之權

，勞働人民，有受特別保護之權，均人民於生計上可由國家保護之權利也。

四、參政權：參政權者，人民參與國家政治之權利也。尙其他之權利，僅爲個人利益而行使不同，一方稱爲參政之權利，一方又稱爲參政之義務，參政權之種類，多數國家僅有選舉權及官吏二種規定於憲法上，我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所載，人民除考試權外，尙有四種參政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是也。選舉權於人民參政權中，占重要之地位，對於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可以選舉，對於行政之人員，可以選舉，即最高行政元首，亦須由人民選舉而出，蓋必如此而後民生政治之精神，始能實現也。

罷免權乃人民得依法將對於選出之議員或官吏有直接撤回之權利，與選舉權相輔而行，對議員或官吏認爲於憲法範圍時，可依照法定程序罷免之，人民有此權，則政府之人員，必盡其職責與忠實的代表民意，以謀人民之利益。創制權乃人民得依公意創訂某種法律或變更廢止某種法律之權，人民認爲某事非有某種法律辦理不可者，即得依據

公意，創訂法律，人民認爲某種法律有害於人民之利益者，即得依據公意，變更或廢止該種法律，此種造法廢法之權，故謂之創制權，複決權乃人民對於立法機關之法律案，加以表決之權，經人民之許可，法律始能成立，此與創制權不同，不在創制法律，而在批准法律，立法機關之法律案，何者不需人民複決，何者不經人民複決，其範圍以法律定之，凡治理一國之政事，不能僅治人而無治法，上遞選舉罷免兩權，乃求「治人」之方法，創制複決兩權，有「治法」之方法，法良意美，其詳細說明，則中山先生關於治權之講說中已闡發無遺矣。

(五) 人民依法應盡之義務

人民爲國家構成之分子，爲完成國家之目的計，不能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其範圍如何？因時代而不同，往昔個人自由主義時代，憲法偏於個人權利之保護，故所定人民義務之範圍，較爲狹小，入後法律觀念轉變，以社會利益之保護爲主，於是各國憲法中少亦將其憲法中，亦將其範圍爲擴大之規定，吾國調政時期約法及此次憲草，對人民義務亦有規定，可分左列數種而言：

一、納稅之義務：國家爲支付治理政事之費用，對人民有所征收，爲自然之理，納稅之義務，乃人民對國家負擔費用之一種責任，資方厚者納稅多，資方薄者納稅少，與平等原則不相符。但人民不在法律範圍內，始負納稅之義務，否則爲雜稅，如苛捐，不得謂之爲合法。

二、服兵役之義務：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爲保障國家生存之目的計，自須人民各負兵役，亦即國民皆兵之意，乃指採用征兵制之國家而言，如募兵制，兵士均由招募而來，則所謂國民皆兵之義務，未必能實行也。

三、服公役之義務：所謂公役，包公務，工役在內，公務員服公務，固爲權利，但亦可稱爲義務，如經合法委派，應於而忘私，不得強行推諉，依據法律分派工役之陣，如築馬路，東路，開濬河道等，人民亦有服從之義務，然此只有社會自由，而無個人自由，即此之謂也。

四、服從官署行爲之義務：國家官署，合法執行職務時，人民有服從之義務，蓋官署爲行使統治權之機關，服從官署合法之命令處分，即爲服從統治權；爲理所當然，以上四五兩點爲人民在憲法上規之權利與義務。

(六)何謂法治國家？

吾國數千年來，行君主獨裁政治，君主即等於法律，且可變更法律，法律之有無，法律之適當與否，均不甚重視，任人而不任法，實治人而不重治法，為官吏者，便宜行事，自由專斷，無一定之限制于人民之義務，無一定之保障于人民之權利，一切設施與命令，無法律約束之，生殺予奪，無施不可，有君主官吏之權威無人民之利益，以奉其一人，不顧國家之目的，人民且不能言，而況法治乎，夫所謂法治，用法治國，以法律為治理國事之工具之謂，不但國家機關之組織及權限，須用法律規定，即統治權行使之事項，亦須依照法律，人民相互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均按法規解決之，此為住法而不任法，正法治而不重治人之辦法，官吏得其人，則好人而用好法，國家受其益，官吏不得其人，則法律為其行事之標準，不敢濫用權力，為所欲為，國家亦不致受如何之影響，故重法治之國，人民之義務，有一定之限制，人民之權利，有一定之保障，就國家方面言之，惟有尊重法治，始能開誠布公獲人民之同情，以推行其政令，現代常稱為國際上之國家，無一而非在

重法治之結果，是則法治優於人治，不待言也。

(七)現代國家應有如何之人民！

國家強弱，政治優劣，與其本國之人民，關係至深且大，無優強之人民，不能構成優強之國家，不能生良好之政治，以外國與我國相較，同有政府，同有官吏，何以彼能尊重法律，成法治之國，而我獨不能乎？抑我政府官吏，應負其責，而我人民即無責任可言乎？吾曰不然，人民應負重大之責，應求補助法律智識之培養，其中最要者二點言之：(一)應知人民為何而有權利！人在社會上無責任於人至固無相互之義務，即無法律上之地位。人之所以為人，因其為社會之一份子，對社會有所貢獻，有所盡力，與他人同此社會之目的與生活，其個人地位，因社會承認其而存在，換言之，法律之所以保障個人之生命財產與利益者，因其與社會有關，保障個人利益，即保障社會之利益，如個人與社會生活無關，則此種人即無法律之意義矣，明乎此，即每一人民，應先盡彼之義務，效勞於社會國家，舉人而有此思想，舉人而有此精神，焉有不團結不進步之國家。(二)應知何者始為違法！違法與非違之區別甚關

聯事。然大體上應知者，即是有義務應盡者，知爲法所應盡，不延遲，不借詞推諉，遇有權利應享者，知爲法所應享，不放棄，不甘受欺凌，遇有官署之命令官民之處分，知爲合法者，服從照辦，知爲違法者，亦有正當之主張。

民法上之自由婚姻制度

朱劍光

A. 引言

余肄業聖大、修習法學，歲月易得，倏將四載，嗟韶光之易老，嗟學業於無成、自振胸懷，依然故我，瞻前顧後，憂思益多，賦以學無所得，對於桑梓鄉人，從無毫末之貢獻，於己於人，抱愧特甚，言念及此，不禁汗顏無地矣，適者順寧旅省學會會刊，幾度籌劃，出版在即，除由家鄉及旅外同鄉分別徵文外，凡本會職員會員，悉有撰稿之責，余犬羊之質，焉能爲文，然因責任所在，義不容辭，姑就民法親屬編，關於自由婚姻制度之規定，分段說明，作一簡略之介紹，以饜鄉人，蓋吾順地處邊陲，文事後進，尤以法律知識，殊淺薄，現代法律上婚姻制度之傾向及其內容如何，恐不但一般鄉人所不知，即在學青年，亦難

，人人有此辨護，有此能力，尙有不忍全不守法之人乎！由此可知法治國家之基礎，在於人民有法律之智識，公民應有法律之智識，更不待言也。吾國欲與現代國家並駕齊驅於法律軌道之上，必人民能從事法律智識上研究之，政府以法律教育灌輸之，則法治前途，庶幾有望！

免有所模稜也，順寧社會上之婚姻狀況，守舊趨新，各走極端，婚姻糾紛，層見迭出，惡女騙夫，黯然神傷的推測其源，皆不諳法律故耳，作者有鑒於此，故特將民法之自由婚姻制度，本在校所學略爲談話，希冀吾順同胞，準依法律，遵照不失，守舊者務須覺悟，遇新者力求犧牲，俾青年男女，於婚姻自由範圍內，自擇佳偶，匹配良人，則婚姻爭執減少，家庭幸福有望，琴瑟永調，唱和相隨，非特個人家庭之幸，抑亦社會國家之福也，惟個人學力有限，謬誤頗多，尙希讀者予以指正。

B. 自由婚姻之意義

自由婚姻者。即男間婚姻之結合，一任當事人（男女雙方）之自由意思，不受任何權力支配干涉之謂也，倘違反當

事人之自由意思。而有外力闖入其間則婚約不生效力，我民法第九七二條規定「婚約應界女當事人自行訂婚」即明示此旨準之觀往昔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與現今自由婚姻制度大相背馳，不言而喻，又所謂「指腹為婚」其違反現行法律，不待深論，茲為明瞭自由婚姻之意義起見，特竟其前大理院關於自由婚姻之意旨之解釋，不避繁複，錄列於後，自由婚姻之意義，更覺易於了然。

a、按現行法例，訂婚須當事人同意，若訂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其女自得訴請解約，（十年上字三八一號）

b、婚姻之實質要件在成年之男女，應取得同意，苟非當事人所願意，而一造僅憑主婚人之意思，締結婚約，殊不能強締約當事人以履行（十年上字一〇五四號）

d、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子女成年後如不同意，即為其撤銷婚約當事人意思之主旨，對於不同意之子女，不能強其履行（十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d、劉范氏為其細女與趙元訂立婚約時，細女尚未

成年為不爭之事實，劉細女既於成年後訴請撤銷婚約，依婚姻自由之原則，該約能否命令告人劉范氏履行，自應以細女已否追認為婚（十七年上字七五三號）

e、父母本於主婚之作用，為其幼小子女，訂立婚約，雖為吾國舊律所容許，與婚姻自由之原則相違反，在現行婚姻自由制度之下，根本不能容其存在，故婚姻之一造，如於成年後，不願履行婚約，自可訴請解除，（十七年上字九六七號）

c、自由婚姻制度之沿革

婚姻乃合二姓之好，而為男女兩姓營共同生活之法律行為也，其影響於個人幸福，攸關於社會公益，良非輕淺，現今文明各國，對於婚姻制度靡不條分縷析厘布簡冊，自由婚姻制度，其間幾經變遷，多次更改，然後始有今日之成結焉，歷考婚姻制度，其始也為掠奪婚，繼也為買賣婚，再進為聘娶婚，允許婚，自由婚者，由允許婚脫化而來也，婚姻制度之演進如此中外皆然，無或稍異，今就其演進過程，一述及之。

上古之世，民智未開，渾渾噩噩，飢食渴飲，什常所需，概憑腕力，取諸大字或與隙門，或與人爭，藉暴力以圖自存，見他人婦女，亦以暴力據為己有，是曰掠奪婚，繼掠婚而起者為買賣婚，當此時期取得婦女，必以金錢財帛為其代價，因掠奪婚此搶後奪，擾攘不止，誠有害於社會之安寧故以買賣婚代之，然買賣婚以婦女為買賣之目的物，誤認公理人情，終有未洽，於是買賣婚廢，聘妻婚出，婚娶婦女以聘禮為其要件，惟婚姻主權，仍操於父母之手，買賣婚則相衡，無乃名異實同，相間一髮，嗣因文明進步，婚姻制度隨之改易，尤諸婚由是以生允諾婚者凡婚姻之結合，須同男女兩造之同意，兼得父母之許可也，較之掠奪婚買賣婚，聘妻婚，確稱完善，為日未久，更有謂乎其土為現今各國所採行者，即自由婚是也，此種制度，當屬風行，遍於全球，我國自辛亥以還，法律乃沿用成例，雖大理院會偶有新見解，認為婚姻本注重當事人之意思，然積重難返，其效力至為微弱，迨國民政府籌備軍閥，奠都南京，本於婚姻自由之原則，且最高法院屢以判決明示此旨，劃除舊制律定新法，法典昭然，吾民有所式範矣。

D、自由婚姻制度之立法精神

我國風重禮教，男女授受不消，婚姻大事，自無便當事人有相互見面，彼此認識之機會，由父母一手主辦，男女雙方性情為人，竟為何如，懵然不知，強為結褵，以營共同生活，能情投意恰，相安無事者，實鳳凰毛麟角，什無二三，結為夫婦，因情感不睦至演慘劇，鄰里坊間，恒有所聞，因不滿婚約，解除匪易，以至憤極嘔吐。時有健，由父母之命，憑媒妁之言，男不識女面，女不知男心，過門後時相齟齬，親若仇讎，此乃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也只因男女地位不調，不啻霄壤，男專釋心，另謀再娶，故有『一男占九妻不為非法』之俚語，假令女子適人不淑，權有潛母欲泣，扶額垂淚，欲另圖他適其難有如登天，昔聞魏母訓女云：『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嫁與樹莊，亦當死守』女子地位之低落，有如是耶，古語甚至有盟門守節，與鬼為婚者，背乎人情，莫此為甚，古往今來，因拘於禮教，婚姻失宜，而甘於犧牲，玉碎相消者不知凡幾，國民政府一再頒布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之法律，復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中，去惡法

，定新制，自由婚姻之規定，益臻完備，因就潮流所趨，訂自由婚姻制度，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傳統思想由此廢除，女子人格，不因婚姻而破毀，其立法之精神，實有不可掩沒者在。

四、民法上自由之婚姻制度之真意

民法上之自由婚姻制度，一以平等自由為原則，以男女當事人之自由意思為依歸，已如前述，但決非漫無限制，絕對自由，為保護公共利益及個人福利計，於必要情形，法律仍予以相當限制，所謂自由婚姻，必在法律範圍以內之自由結合而後可，倘踰越法規，有干禁令，即不得謂之自由矣，茲將自由婚姻法律加以限制之事項，略述於左：

a、須有結婚之意思 結婚為男女共諾之生存結合，必雙方有自由意思之決定，婚姻成立與否，全繫乎此，若雙方或一方欠缺自由意思，而由法定代理人或第三人代為意思表示，則婚姻成立，已有瑕疵，可為撤銷之原因，男女結合，非雙方當事人共諾不為功，其共諾要件如下：(一)雙方有結婚之意思，(二)各為正式之表示，(三)意思與表示相一致，(四)自由之意思表示，由此以談，若意思表示有

錯誤，或被他人詐欺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已結婚，其法定有效期間內，儘可向司法機關訴請撤銷。

b、須達法定年齡 我民法第九七三條規別「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定婚約」，良以髮齡真髮，識許訂婚，則智慮未周，後患叵測，故規定年齡限制之，同法第九八〇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因早婚之影響甚巨，如有傷男女身體健康，種族易於羸弱，無方教養子女，妨害青年學業，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梁任公先生之禁早婚議中，論之甚詳，早婚之害波及於國民生存計難於否認，故以明文規定，以防弊害也。

c、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我民法規定，以二十歲為成年，(第十二條)未成年一切行為，均在法定代理人親監督之下，單獨行為除極少事件外，在法律上不生效力，法定訂婚年齡與結婚年齡，乃在二十歲以下，因未達成年關係，仍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獨斷獨行，(滿二十歲以後始訂婚結婚者，則不受此限制，與允諾婚之差異在此)，斯為保護青年男女將來幸福而設，蓋青年人氣血方盛，趨於感情，輕率從事，再所難免，始既不戒，後患

堪慮，必使利害關係最密切之法定代理人，有權參加考慮，方為妥當，各國民法，均有此類似之規定，若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行之，法定代理人有撤消之權，當事人不能藉自由婚姻為詞而反對撤消也，但於此所應注意者，未成年人之婚姻，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固矣，當事人仍不失其自由意思，自不容法定代理人在中左右操縱也。

d、須非近親者結婚 我國向例同姓不婚，後稍有改變，同宗不婚，凡屬同宗，不問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俱在禁止之列，誠以同宗為婚，血統相近，易傳劣點於子嗣，然因宗法制度之流毒，重男輕女觀念甚深，所謂同宗者，僅指男系而言，女系無與焉，獨不知出於一源，血統相同，男女雖殊，關係則一，我民法基於男女平等之旨，力矯此弊，斟酌情形，特於第九八三條規定「(一)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之親分不同者(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外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之親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凡有上述三種親屬間之人，不得結婚。

、須非監護關係者，監護人註與受監護人之地位不同，

常有服從關係若於關係存續中許其結婚恐監護人利用其監護者之地位，對於受監護人有不利之行為，設此規定，所意在杜漸防微也，至監護關係消滅後，或雖未消滅，而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者，不在此例。

(註) 監護人者，監督保護之人也，如父母，父母，家長以及最後行使親權之父母以遺囑指定之人皆屬之，民法中規定未成年人無親權者服從者，又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至不能自理自己事務。法院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為禁治產人，即禁止處理自己財產之意思——應設監護人，皆所以保護其利益，此項謂結婚須係監護關係者，乃指近親以外之監護人，蓋屬當然。

i、須非有配偶者 我民法以一夫一妻為原則，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皆法所不許，違此科罰，(刑法第二五四條重婚罪)是故已有夫者不得重有夫，既有妻者不得再有妻，國民法第九八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彰彰明矣，然前婚無效(註一)撤消(註二)或業已離婚或夫妻之一方死亡再行婚娶或改嫁，則不得謂有配偶名為重婚也。

(註一)無效之婚姻，如(一)未舉行公開結婚儀式，及無

二人以上之證人，(二)與近親者結婚等是

(註二)婚姻可撤消之原因有九：(一)違反結婚年齡者，

(二)違反同意規定者，(三)違反當事人無受監護

人結婚之限制者，(四)違反重婚之禁例者，

(六)違反再婚之期限者，(七)結婚時，不能人

道而不結婚者(八)結婚時係在無意識精神錯亂

中者，(九)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

3、須非與相姦者 爲防止淫邪之風計，姦夫淫婦，禁其

成婚此爲舊民法第九八六條所明定，即有夫之婦或有婦之

夫，因與人通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及因其他

事故而離婚，男女重爲結婚，自屬當然，但決不許與有姦

情之人結婚，本款限制，即在此點。

4、須已逾再嫁期間 此項指夫離婚因婚姻之解除或因其

他事故婚姻關係消滅而言，設有再嫁期間之規定蓋防止

血統混亂並免異日糾紛耳，故我民法第九八七條明定「女

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過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

於六個月內，前婚所懷之孕已經分娩者，不在此限」。

自由結婚，凡未超越上述限制之範圍，在法定限度內自由
結合，民法上自由婚姻制度之真義，如此而已。

1 結論

遵守法律，乃人民之天職，我國自秦漢以下，一般人民失
却法律正確觀念，對於法律漠然漠然毫不相聞，相沿至今
，舊習難改，以至法律與人民之關係，風馬牛不相及，通
都大邑，不識法律爲何物者，指不勝屈，窮鄉僻壤，更無
論矣，現行自由婚姻制度明載條文，公布國內，無如國人
，瞠昧不知，背道而馳，非墨守舊習，即過趨時新，種種
無謂纏綿紛至沓來，父母斥子女不行，子女怨父母陳腐，
形形色色，不絕於目，究非不識法律有以致之哉，婚姻爲
家庭所托庇，有關於社會國家之榮枯至大，倘爲父母者，
仍半守舊有思想，視子女婚事爲「丁向平願」或憑一時之
感情或慕他人之聲譽，使子女惟命是從，或則爲子女著頭
腦過新，誤會自由婚姻之真義，頗指氣使，爲所欲爲，夫
如是不特無益，反而遺累滋深，嘗見爲父母者，其子女婚
在權操，遂代行預訂婚約，其用心之苦，誠堪嘉許，惜乎
因愛之反而害之，並爲法律所否認，值茲二十世紀之今日

，已不容父母代子女訂婚事實之存在，前已述及，不待煩言，且復有往往計較聘金之多寡，爲子女婚配之先決要件，帶兩造當事人意思於不願，幾無異綢繆之買賣婚，自由婚姻制度，徒有虛名，無裨實際，余以爲對此問題，凡屬

國民皆有認識之必要，吾願鄉人，不能例外，且此區區問題，定爲吾輩青年所樂聞者，故敢本一得之愚，供諸同好，俾能同守法律，以民法上自由婚姻制度爲準繩，遵行不悖，則家庭雍睦可期，國勢欣榮可待矣。

中國各縣面積及人口比較

△面積最大者爲新疆塔城縣，共三三四萬餘市方里。

△面積最小者爲河北勃縣縣共二九一市方里。

△人口最多者爲湖南邵陽縣共一五六萬餘人。

△人口最少者爲新疆七角井設治局只有九六八人。

△雲南面積最大者爲永仁縣，共一〇九、四八六、〇八市方里。

△面積最小者爲呈貢縣，共一、四八六、三六市方里。

△人口最多者爲保山縣，共三七一、七三三人。

△人口最少者爲鎮越縣共一七、六〇四人。

中國女子繼承權論

周錫科

(一)引言

(二)中國女子有繼承權之發生

(三)未嫁女子繼承權

(四)不論已嫁未嫁之女子均得享有繼承權

(五)女子行使請求權之注意事項

(六)中國女子繼承權之危機

(七)中國女子取得繼承權對於社會之利益

(八)結論

(九)引言

論 繼 承 權 中 國 女 子 繼 承 權

按我國舊有陋習，重男輕女，家語儀禮諸書載有明文，如孫語六本章「男尊女卑，故以男爲貴」，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體，故儀禮有「婦人有三從四德」，無專制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至於繼承權利，向所不許，故非其父母特別給予，親生之女，且不許對於遺產主張任何權利。清律有絕戶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歸親女承受。

前大理院判例認嫡亡無子者，夫有承受其遺產之權，而夫亡無子，守志之婦，則僅對於立繼以前代應繼之人管理夫之遺產，兩相比較，男女間之不平等，甚爲顯然，此等重男輕女之舊制，當爲今日潮流所不容，我國民法參着歐美各國之新法例，採人之長，補我之短，乃將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廢除及確認男女在繼承法上之地位平等，採機會均等主義，親女無論已嫁未嫁，對於其父母之遺產均有繼承之權，與男子無二致，則寡婦寡夫，對於配偶之遺產所得享受之權利亦完全相同，此外各種親屬，苟與被繼承人親等遠近相等，絕不因性別而有別，如兄終可以及弟，即姊妹亦准利益均霑，又如遺產可以傳孫，即女之子女亦不令其向隅，此皆所以求男女平等之實現也。

我國民法規定女子有繼承權利，非特合於男女平等之原則，并可破除人民數千年之封建思想，然於新舊交替之際，不願立法意旨者，盲從守舊，兄妹對簿公庭者大有人在，是以有批評我民法多此一舉，有弊無利，實則不然，兄

弟姊妹同爲父母之遺囑，何有軒輊之分，且舊法女子雖無繼承權，然亦有酌給遺產之法例。

最高法院廿二年一六七號判例謂：「女子存有財產繼承權之法令發生效力以前，雖不得承繼財產，而母於父故後，對於親女有酌給遺產之權利」即爲當時法例所是認，故酌給之數額，苟未映出法定範圍即毋庸得與子與孫之同意或遺認。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三二二號判例：「親女得承受遺產，故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得出面告爭」所謂繼承者，乃係同宗無可繼之人之謂也。

(二) 中國女子有繼承權之發生

女子之財產繼承權，發源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第九項謂：「制定女男平等之法律，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又同決議案第十一項規定：「女子應有財產繼承權」，然此決議案猶未見諸實行也。至民國十五年拾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廣東廣西兩省高等審判廳，聲明在未制定頒布平等法律以前，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決議案法律方

原則而爲裁判，自此項通令發布後，凡隸屬國民政府

之高等審判檢察廳，關於婦女財產繼承之訴訟案件，均以此項決議案爲裁判標準；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財產繼承權之決議案，雖見諸實行，然彼時隸屬於國民政府者，僅有廣東廣西兩省，故是項決議案，亦僅能實行已經隸屬之各該省，其後國民革命之勢力逐漸擴大，各省依次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是項決議案，亦依次實行於各省，迨民國十七年，全國各省，悉隸屬於國民政府，而決議案，遂通行於全國，由是全國女子，無不享有財產繼承權矣。

(三) 未嫁女子之承繼權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因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而確定，因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之通令而實行，願女子有已嫁未嫁之別，決議案稱「女子已有財產繼承權」意義不明，究屬指未嫁女子抑包括已嫁女子而言，實有解釋之必要，故自施行以後，各地法院，紛請解釋，於最高法院均釋以未嫁女子爲限。如廣東兩司法廳之解釋稱：「未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十七年解字第三四號），覆

浙江高等法院之解釋稱：『未出嫁女子，不附有繼承兄弟

弟，應為有同等繼承權（財產繼承權）出嫁女子，則不得

主張』十七年解字第四七號），覆福建高等法院解釋稱：

『嫡孫長幼男女對於繼承財產，毫無差別，惟出嫁女子不

得繼承，』（十七年解字第四八號）且未嫁女子所分得之家

產，如欲出嫁時，或在夫家，除既履必須之限度外，須得

父母之許可，或同父兄弟之同意，父母俱亡，并無同父兄

弟，若有嗣子（其父之嗣子）時，仍須得嗣子或其監護人或

親族會之同意（十七年解字第九二號）。

中國女子繼承

至於女子已嫁不得享受財產之繼承權，其唯一之理由，

以為女子出嫁，無異男子出繼，既經出繼之男子，不得分

受本生父母之遺產，則既經出嫁之女子，亦不得分受母家

遺產，故凡已經適人之女子，除係贅婿與夫家不發生親屬

關係，或離婚後回歸母家脫離親屬關係，及出嫁後稅夫遺

棄留養母家經父母許其分產者外，均不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其此解釋之結果，決議案所定財產繼承權遂成爲專屬於

未嫁女子之權利。

夫女子繼承父母財產，以未嫁爲限，已失男女機會均等

之本旨，而未嫁女子所繼承之財產，復不歸自由處分，則

實屬女子仍未完全取得與男子同等之財產繼承權也。

（四）不論已嫁未嫁之女子均得享有繼承權

已嫁之女子，依前所列各條解釋，不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是項解釋，大違學者之抨擊，中央黨部亦以此種解釋與

平等之旨不符，且足影響於結婚之自由，函請司法部更正

，司法部亦認前項解釋有重新認定之必要，乃於十八年四

月二十七日召集最高法院會議結果議決：『女子不分已嫁未

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至於發生效力時期，則

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

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於國民政

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起，發生效力，』民國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繼承

編，亦依據此案爲原則，明白規定之如下：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親父母、民法第一一三八條)

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從己身所出之血親也」，(民法第九六七條)則親女已包含在其中，固不待論矣。於是數千年來束縛婦女之桎梏，遂完全打破，女子始克在重重壓迫中解放出來，在社會上爭相當之經濟地位，誠足為民法前途放一異彩，而在中國法制史上，開一新紀元也。

(五)女子行使請求權之注意事項

女子既有承繼財產權，即得分析財產，此項請求：為女子之權利，故名之曰請求權，行使請求權云者，即女子要求分產之謂也。女子行使請求權，有不可不注意者，其事項如左：

(甲)行使請求權時期 女子分析遺產，究應於何時請求之乎，此有一般時期與特別時期之分，茲述於後

(子)一般時期 此為一般人所應遵守之時期，即不開其為已嫁為未嫁，亦不問男子或女子均須到此時期，方得請求分產，其時期確何，即繼承開始是也，繼承以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非被繼承人死亡，不得請求分產，是為原則，然若被繼承人許其生前分析者，亦得請求分產，是

為例外，

(丑)特別時期，此就他人已經分析之遺產，已嫁女子要求重分之場合，法律對於已嫁女子特定之時期也，在司法院變更解釋以前，已嫁女子本無繼承財產權，因由其遺產由其他繼承人(即其兄弟姊妹)分統，迨後司法院變更解釋，承認已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已嫁女子根據是項解釋，向其他繼承人請求重分，此種請求權，應於施行細則頒布後六個月內行使之，(參照已嫁女子追認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即自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止之時期是也。逾此時期即不得行使請求權，其有在期限外請求者，原分析人即得以逾限為理由拒絕之，若原分析人不拒絕其重分，此際法律亦不得干涉之，蓋私權本以得自由拋棄為原則也。

(乙)行使請求權之方式 請求權應如何行使之乎，此即行使請求權之方式的問題也，關於請求權行使之方式，或用書面，或用口頭，或自己行使或委託他人代行，均無不可，惟向法院請求時，則必須用正式訴狀。

(丙)行使請求權之客體，請求權應向何人行使之乎，

此即整體問題也，解決範圍題，視遺產現狀而不同，倘果遺產爲一人占有，則應向占有人請求之，如果遺產爲數人占有，則應向數人請求之，倘遺產已經分析，則應向各分析人請求之，發請求後不允分析，則得以不允之人爲被告，提起民事訴訟，

(丁)行使請求權之救濟方法 此方法即提起訴訟是也，惟此種訴訟應向何處法院提起，我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五)中國女子繼承權之危機 司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關於拋棄繼承之時期及方式，曾爲解釋：「遺產繼承權者，爲有應繼資格之人，可以承受遺產之權利，不俾繼承而發生。故拋棄應繼之分，爲個人之自由，不問繼承權施行前或施行後及繼承是否開始，均得爲之。至拋棄繼承之方式，在繼承編施行前無明文，如已向有利益關係人爲拋棄之表示時，即應生效。惟在繼承編施行後，非具法定方式，不能認爲有效之拋棄。」(一)依此解釋，拋棄繼承

可在繼承開始前爲之，無須待繼承開始之後。且其拋棄在繼承編施行前者，以曾向有利益關係人爲拋棄之表示爲已足，在繼承編施行後者，須具備法定方式。而所謂法定方式者，依法則係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具他繼承人爲之而已，查此項解釋，係由於民法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而來。民法一一四五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1、故意殺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至死亡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2、以欺詐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3、以欺詐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人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4、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之遺囑者，

5、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依此條文各款所定事由，夫年終發給於繼承人死亡以前（即繼承開始以前）繼承人觸犯此各款繼承開始前之事由，法文即明定「現失其繼承權」是繼承於繼承開始前即已發生。不然何得謂之喪失，此乃司法解釋法律之論據也。

中國人民對於家庭之觀念，印象最深，而重男輕女之積習，直至今日，亦猶有其不可磨滅之潛勢力在，故一般為家長者，視女兒一朝出嫁即屬外姓之人。為維護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持其家庭之社會地位計，多欲使子孫繼承遺產全部，而不欲分給女兒女孫，以減其力量。今依司法院解釋，在繼承開始前繼承人亦得拋棄繼承，而拋棄之後，即不得再為繼承之主張。此般重視家庭前途漠視女性權利之家長，實難保不用種種威逼利誘之手段，迫其女性繼承人預為拋棄繼承之表示。故司法院關於此項拋棄繼承之解釋，實有危及女子繼承權之虞也。

又查華（廿四年）九月十六日最高法院院長會列舉檢査法律學院同人之意見：前全國司法會議提議修改現行法規。

法律其修改民法之意見與女子繼承權有關者如後：

「關於親屬繼承之事項，與一國固有風俗習慣，有密切之關係，苟固有之風俗習慣，不妨害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則制定親屬繼承權時，自應盡量維持，庶法律制度與社會生活，不致過於懸殊。民法關於該兩編之規定，與固有之風俗習慣，未能盡合者頗多，此等風俗習慣，在尚未斷定其國家社會之利益必有妨害以前，似不能完全捨棄。

……

「按吾國四萬萬人口，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係屬農民。而住居鄉村者復比在都市者，佔大多數。且各地農民僅有少數財產及田畝者，亦殊所在皆是。尤其家族制度及聚族而居之習慣。實為吾國民之特性，亦即為維持數千年古國，迭被外族侵略，尚能光復故土之唯一立國至寶。現行民法採男女繼承其先人之財產，權度立意，原無可訾議，惟以僅有破屋數間及田畝少許之農民，而生子女多人時，則其開始繼承以後，不惟分割該項田畝諸多困難，且其女既嫁有夫，又復生子，與伊兄弟姪姪共同居住，不便固多，且其財產被現有家族制度及聚族而居之習慣，尤復影響甚大。此外如遺產繼承法，復行嫁入，或與入遺產生子

，而又不離去故夫之家時，似與現有社會，頗有相稱之
 維持，亦屬絕對不貲一且相安。對於此種特殊情形，應參
 酌前經施行之已嫁女子退湖繼承財產施行條例第八條辦法
 ，設例外規定，令該已嫁女子，或再醮婦，喪夫故與人通
 姦生子之寡婦，應將其繼承之上項財產，抑或無償交還娘
 家或夫家，較為允當。(11)

此種意見，雖未明白非認男女平等，繼承遺產之原則
 ，惟其對於窮苦農民女子之承繼權，即已發生懷疑矣。就
 寡婦之繼承權設定返還所繼承之條件一點觀之，則其欲
 搖動一般女子承繼權之基礎，更屬昭然若揭。且此係修改
 民法之意見，與可法院之解釋性質不同，若此意見一旦為
 立法院所採納，依據修改民法，則全國人民，均應受其適
 用，且後非即立法程序亦無從變更，故此項意見提出後，
 為中國女子承繼權之危機也。

(七) 中國女子取得繼承權對於社會之利益

夫女子取得財產繼承權，一方面在女子本身固有極大之
 利益，同時在國家社會亦受其極大之福利，茲就其極大
 者言之。

一、提高女子之社會地位。我國重男輕女之風，相沿數
 千年，牢不可破，婦孺經濟生活均為弄璋，生女為弄瓦，貴
 賤懸殊，等級玉環之與瓦礫，應事實上未必若此其甚。惟
 世俗不重生女重生男之偏見，確有極大之支配力，推其原因，
 太抵以宗法社會之下，一般人均以男子可以繼承祖宗
 ，及持家養老，女子一經長大成年，即須出嫁別姓，為人
 家婦，與本身父母之關係，日趨疏遠，甚至完全隔絕，不
 稍過問者，亦或常有之，因之，女子在出嫁前，常為親屬
 所輕視，迨出嫁後，又因依賴丈夫輕視，職是之故，乃生

男女不平等之結果，而女子遂陷於奴隸之地位，假使女子
 取得財產繼承權，因權益之關係，當然與男子同負扶養之
 義務，為父母者，既可恃女以養老，且民法繼承編，亦視
 女子為嗣子，則父母愛女之心，必不減於愛其男子，同時
 女子既有其特有財產，生活比較安定，不致必須仰給丈夫
 ，夫家方面，亦未易加以輕侮，重男輕女之觀念既除。則
 女子在社會即可與男子列於平等之地位矣。

二、提高女子之生存技能。人類在社會上所以能繼續生存
 者，實賴當時代之技能為工具而已，然教育為製造技能之

惟一手段，欲求養成生存技能，非受教育不可，我國女子，向受男子所籠罩，本身缺乏獨立生活之能力，其原因蓋由於忽視女子教育，一般人為父母者，多以女子終須出嫁，父母不能賴以養老，故視送女子入學為可有可無之事，其次，多數女子，每因出嫁後，夫家無可供給教育經費而失學者，為數亦屬不少，以致女子卒未能得享較普遍之教育機會，以養成其生存技能，若女子取得財產繼承後，因對父母有扶養之義務，終身與父母有密切之關係，則該女讀書，與教子（女子）讀書，實有同一之期望，為父母者，當亦樂於教育女子矣，而於出嫁後，若其丈夫無力供給學費時，儘可將自己之特有財產為繼續求學之用，如果繼承尚未開始，亦可於父母財產內請求提給，女子教育既得相當發達，則其生存技能，必隨之而增長矣。

三、減少社會爭產糾紛 在宗法社會習慣之下，凡死而無子者，同當立嗣，但於於擇嗣之際，因為財產繼承關係，所以族人往往以爭產為藉口，實行其爭產之野心，甚至同室操戈，禍亂莫解，亦所不測，若屬于女子以財產繼承之權，則死而無子有女者，財產既有所屬，族人當不致妄

作非分之想，爭產糾紛，自可減少。

四、保障女子之離婚自由 我國在昔。離婚絕少由女子提出，其原因一方固由於受舊禮教之影響，他方亦因經濟能力有以縛束之也，蓋在女子無財產繼承時期，一般女子，幾於全無獨立之生活能力，不能不依賴丈夫以求生存，故即使遇人不淑，亦惟有忍氣吞聲，委曲求全，從不敢說出離婚，別謀生活，於是墨生幽禁於黑暗環境之下，度其愁慘之生涯，女權微弱，無過於斯，雖在女子取得財產繼承權之後，女子取得有相當之經濟能力，若對於其丈夫不滿，確已具備法定的離婚條件時，即可提出離婚，以謀補救，不致因投風忌器而終身飲恨也。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其大端，且僅就其利方面而言，至於法律上確定女子財產繼承權後，亦有以爲不無弊害者，茲又略舉諸說而論究之。

一、離婚事件之激增 爲此說者，以爲從來女子之所以不敢爲離婚之主動者，純因其本身無經濟獨立之能力，事畢須聽命於丈夫或其家長，故得相與終始，若一旦予以財產繼承權，則習染歐美風尚，誤解自由之女子，對夫稍有

不滿，動輒聲言離婚；家庭即及社會間之秩序，與夫夫妻機關，均直間接受其影響不少。不知離婚固屬社會之禍端，為一種不良之現象，然其所由發生之背景，并非雙方當事者所能卒爾造成，實因社會之組織有缺憾所致。在社會組織未臻健全，此種缺憾未能消滅以前，吾人對於離婚事件，實不能妄加非議，且進一步言，假使其離婚條件確已具備，夫妻已至於不堪同居之情形時，吾人為解除雙方當事人之痛苦，及減少社會之糾紛起見，不特不應加以禁止，尤希望反能依法離婚，以免同床異夢，為社會之隱患，即因此而訴訟事件增加，亦惟有於辦理上力求敏捷，以資補救而已。

二、助長重男輕女之觀念 謂確定女子財產繼承權，不特不能破除重男輕女之觀念，反足以助長之，蓋自家庭方面觀之，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則第一婦，家庭中必增加若干財產。縱一女，家庭中必減少若干財產，設一人所生之女多於男，則其家產將有減少之傾向，男多於女，則其家產有增加之可能，權其輕重，必人人切望生男，而厭惡生女，以期一方避免家產之減少，同時希望其增多，誠如是

則其結果豈非與國家立法之旨，大相懸謬乎。此種見解，殊蔑視所有權排他性，蓋女子由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即令帶入夫家，而其所有權仍屬於該女子（民法第一〇十七條一項）不特於舅姑無與，即其丈夫亦不能妄代處分（民法第一〇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三三條第一項前段）有時且更不能使用收益（民法第一〇四四條）。是媳婦所有之財產，本人自有處分之權，非得本人同意，第三人不得過問者明矣。媳婦之財產，自己既不得無償而取得之，則奚貴乎其重男輕女，以期家產之增益耶！

三、形成母系之支配 主民之初，人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迨入農業社會，遂一反從前之積習而傾重父系，廢視母系，直至今日，此種思想之支配能力，尙未破除，論者推原其故，謂經濟力量強弱之差異，實為女子征服男子，形成父系支配母系之一大原因，若女子取得財產繼承權，則女子一方既得繼承父母遺產（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項）他方復得繼承丈夫之遺產（民法第一一四四條）。其財產之來源比男子多，而其貯蓄能力常比男子大，循此以往，則女之經濟力量，必將幾乎男子之上，且於是社會上遂

形成「母系中心」之象，父系反受其支配矣。然此說未免過於杞人憂天，忘却法律之時間性，姑無論女子之智識體力，均較男子為低能，非從生理上根本改造，不能與男子并駕齊驅，即果能倚仗其經濟力上優越地位，與男子競爭中心，然以現在男子在社會上地位特殊，相去之遠，不可以道里計，欲使女子取得與男子同等之地位，尚不知經歷許時間，費若干精力以培植之，始克有濟。况欲超出男子上而支配一切，吾恐非經千數百年後，未易與此境界也。尤有進者，法律不過為時代產物，誠如前立法院長胡漢民氏所謂：「法律是有三方面的：第一，牠必須是為一定時代而成立的。時代需要某種法律，牠便能成立；時代不需要牠了，牠便要改變，或且要廢棄……第三，牠必須是為一定的事實而成立的……所以只有某種同類的事實，才生出某類的法律。」（見立法專刊第一輯）。若經過相當時期，果有母系支配父系的趨勢，則時代改易，事實變遷，為適應時代及事實之需要，即改變或廢棄女子財產繼承權，依據男女平等之原則，重訂新法，亦屬法律變遷之當然之途徑。蓋世無永恆適用之法律，故不能斷定女子財產

萬年不變也。蓋看所見，雖不失為深慮遠慮抑亦未免過矣。

要之法律上確認女子財產之繼承權，或或一法立一弊生，然權衡輕重，害少利多，吾人自不能因噎廢食而主張不置，從而立法者苦心苦意，竭力維持，一洗以前制奪女權之積弊，此種大無畏之精神，抑亦不能不使吾人起敬也。

(八) 結論

中國女子享有繼承權，迄今已九載有奇矣。於中國社會之根基，實行尚屬微弱。一般人民，意存觀望，不肯遵行者甚多，而鄉間人民不明瞭所謂女子繼承權者，亦比比皆是；甚至女子本身，亦混於舊習，以爭取法律所賦予之繼承權為可恥者。似此情形，由有特於法律智識之灌輸，與司法者之扶持，俾可使已有法律基礎之女子繼承權，得以發揚光大。

附註

(一) 見司法部解釋彙編第三冊第一五一頁院字第七四

四號

(二) 見民國廿四年九月十八日上海民報

雲南修築公路的意義和人民的應有的認識

楊雪書

——七月五日在楚雄縣黨部講演——

主席各機關長官，各位同志：兄弟此次奉派督催迤西各縣鋪路工程，來到貴縣，昨晚就接到縣黨部通知叫兄弟在本週紀念週出席報告，自己固然感到非常的榮幸，但是自己誠淺知陋，不善辭令，實在愧不敢當，不過就自己此次奉派來到貴縣的任務上言，似有借這個機會向各位作簡短報告的必要，惟是落後的地方，還望各位加以指教和原諒。

自己今天要報告的是「雲南修築公路的意義和人民應有的認識。」

各位知道我們雲南在建設上的困難問題頗多，尤其是人力財力更較顯著，當中更以財力為最大問題，雲南過去是受協的省份，然而到了民國卅還，中央停止了協助，及至護國護法之時，又以一省的力量，迭做一國之事，貧窮的省份，更加貧窮，要做建設的事，真長困難萬狀。尤其需要大量的經濟，來建築地居萬山叢中，崎嶇險阻的雲南

公路，其難不亞於登天。但是，現在修築公路的事件，不僅只是一省的要政，已經是全國的要政；各地各省，都積極的在修築公路，本省政府 主席龍公，於廬政股案之際躬兼公路總局的督辦，壁畫督促，鉅細靡遺，這可知修築公路，自有重大的意義在。

交通對於國防，文化，工商業及一切之關係，勿庸多事冗述，但是我們看：我國幅員一千一百萬餘方里人口四萬萬人，而陸地上面，僅賴幾條少數的鐵道，來維持交通，然當不敷應用，並且僅有的幾條鐵道，完全偏在北方，西南方面，完全不上交通，況且大多非國有鐵道。

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將「行」字特別提示出來，和人生不可須臾離的「衣食住」三項並列，這可知交通的重要，所以在建國方略中，除各大鐵路系統之外，還沒們築百萬里碎石路的計劃，同時將修築道路列為訓政時期要政之一，近年以來，蔣委員長特於行營內設置公路處，指導各省修築公路事宜，遇必要時，派軍隊參加修路工作，可知修築

公路已是目前中國的要政，這自然是重大的意義，可是我們雲南從事修築公路，除上述的意義外，還有特殊的意義在，同時也是我們民衆應該認識的。

雲南位居我國西南、西接英屬緬甸，南近法屬安南，正當我國西南國防的最前線，就國防軍事方面言，一旦國際戰爭爆發，軍隊的指揮調遣，命令轉達，糧秣給養及器械的運輸，在在必需依賴便利的交通，戰爭始能可操勝算，國防始能鞏固。現在緬甸地方，已經修好許多條公路直達本省邊境，要是我們不再迎頭趕上，則必事事落人之後，不論政治軍事以及一切，他人均可先發治我，這樣我們那能談得上國防，更談不上戰爭爆發的國防。我們又從法屬安南方面來看，他們的鐵道，已經直抵我們雲南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中心的昆明，在平時及兩國敦睦邦交通商時候，可以互相利賴，但若到了非常時期，對方的軍隊，有鐵路可以馳運，而自己方面，望塵莫及，只有束手待斃了。這是多麼的危險。其次鞏固國防的事項除了軍事，其他如邊地開發，教育的普及，經濟的調整，等等也非有良好的道路，便利的交通不為功，這是本省修築公路的第一點

特殊意義。

第二、本省因地理關係，山多水少，到處只見層層疊疊的山嶺，極少奔流浩蕩的河流，水路交通，除昆明一小部份外，可以說完全沒有，航空的交通，更說不上，當然只有陸路可賴，而陸路交通，自是要修鐵路和公路，鐵路需款浩繁，本省財力不及，同時本省幅員，比較他省寬廣，須要路線較長，修築鐵路，事實上決對不可能，要發展雲南的交通，當然只有修築公路，這是雲南修築公路特殊意義的第二點。

第三、本省既因山嶺縱橫，湖河稀少，可以耕種的田畝不多，水利的灌溉也說不上，本省素稱貧瘠，上面說過，歷為受協省份，自滇越鐵路通車後，外貨之輸入，利權之外溢，與日俱增，經濟日漸枯竭，農村日漸破產，而對外輸出，特產雖多，大宗僅只大錫及鴉片兩種，近年中央勵行禁烟，禁種禁運禁販，同時並舉，鴉片方面的收入，既已斷絕，對外輸出又只大錫一項，出產既少，出口有限的，單錫大錫一項，斷難抵塞漏卮，要想發展地廣人多的雲南，調整雲南的經濟，農村復興，惟有速修公路，使

四境道路，縱橫交通，然後通盡其利，貨暢其利。這是雲南修築公路特殊意義的第三點。

總之修築公路，在全國已為要政，本省為國防上的關係，民生上的關係，地理上的關係尤為切要，並且道路的利益，不僅上述各項，此外如商業，工業教育衛生，救災防疫，墾殖等都和道路有密切的關係，時至今日，我們既不能如古人一樣的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那末就是生活一天不能離開「衣食住行」，一天，也即是不能離開道路一天，道路是我們人類生活中不可一日缺少的生活必需品。

修築本省公路的意義既如上述，現在政府已經積極趕修，並且已經着手建築邊地的交通，對邊地的公路，已有統籌的計劃，故在第一第二兩邊督辦公署內，附設公路分局，負責款及指導督促該管範圍內修築公路的責任，目的在積速完成本省各地交通。鞏固西南國防。負責人員在龍主席不遺餘力，領導督收修築之下，自然是與上下合力，內外一心，克盡厥職，不使一夫一錢，消耗於虛糜的地方去做。至於雲南人民，對於修築公路，究應採一種什

麼態度，茲亦提出，略供為禱。

1、對於測勘路線的工作人員，應當熱忱的贊助，如伙食宿地點的借用，零星物品的供給，生活物品的給予等等，都應當熱忱的幫助，但不是招待，乃是予與便利，或者工作人員初到，情形不熟，應該加以指導，切不可心懷疑懼，或存怨恨的心理。

2、對於已經勘定的路線，如果測勘人員，並無偏私，完全是站在大公無私，合理的立場上測勘的話，就不可以反對，妄求更改，以致發生許多麻煩，即或個人自己少有損害，也應該認清楚這是為公，應當犧牲小我，以完成其公的福利。

3、對於工作人員所帶的標幟標號，切忌加以破壞，也不可無可遷移，致使工作人員，重新工作而費時費款。

4、對於已經修好的道路，如路面及行道樹等。不可任意破壞，或縱放牛馬踐踏，並且在積極方面，更應當加意的培養和保護，使政府能出財力人力，來做其他的建設，那才對得起自己，對得起公家。

5、對於政府徵用土地和民工，不能略舉推諉，徵用

去地；尤應當熟忱的供給公家，不常有故意刁難，或抬價居奇的情事。

6. 工程人員，明或有貪枉違法的情事，這在政府是非常痛恨的，並且匯來那最嚴格的法辦，但是受賄的人，固可痛恨，而納賄的人，也是可惡，政府的處治，也不是馬虎可以了事的，希望不要少存納賄可以幸免損害自己利益的心理，負各地方公事責任的人，更不該借此機會營私舞弊，以致干犯法紀而不自知。

最後還要附帶聲明的，就是兄弟此次出來，到處可以

我國古代婦女畢生經過之探討

志初

(一)引言

我國婦女，自有史以來，咸認其為男子之奴隸，於法律上毫無地位可言，相沿至今，仍受非人類之待遇，基於此種奴隸觀念，造出許多哲理，如天道為乾，地道為陰，乾為陽，坤為陰，陽成男，陰成女，男性應剛，女性應柔，男子為主動的，女子為被動的，此種哲理，表面觀之，雖屬淺薄可笑，然竟能支配三千餘年之歷史！

聽人民痛苦的呼聲，感然人民痛苦，這是事實，但是不確一地為然；一縣如然，也許是全國皆然，其至是全國皆然，尤其世界不景氣，到處皆然，不過我們看世界各國，不有任何國家會因為少數人民痛苦，而將國家急切的要政廢弛，現在世界強國，無一國不是道路密如蛛網，我們值此國難最嚴重的時候，我們只有修補一時，為國家前途着想為民族前途奮鬥，犧牲個人，來努力修築道路，鞏固國防，救國救民。

兄弟不盡說話，說來拉雜不清，希望各位深察的原諒；指導，完了。

古代鄙視婦女之心理，觀此可知，當茲婦女解放運動高漲聲中，所謂「女子無才便是德，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等口號，仍未滅息，是誠現代國家之污點，爰將古代女子之心理與事實，略舉述之，冀我國婦女果爾自羞心有以改進之！

(二)出生時之遭遇。

女子猶孺亦。古代視為靈體，無論貧富之家，舉一女，視

爲大禍臨頭，特云：「乃生男子，載誕之床，載衣之袋，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褐，載弄之瓦。」

——無非無儀，雅酒食是饒，無父母給權」，觀斯可知庶幾女子之心理，至於此極，又女賦卑弱第一篇云：「古者生子三日，臥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如是而歸女子視爲卑下之產物，既不能承宗啟後，更要勤加束縛，其由來有自矣。甚至貧寒之家，因婚嫁奢侈，自始即不能養女，若遇女子出生，即溺之於水，故世有溺女之稱，顏氏家訓云：「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曰：溺不過五女之門」，於此可見養女之累，初生之女，即遭此慘無人道之虐待，甚極一生之痛苦，不言可知矣。

(三) 閨中之被束縛

禮教重壓制之下，趨女子於極端柔順之途，不學爲人之道，而習做媳之法，故朱修也，先求事父母之道，與爲人妻媳之訓練，內則云：「子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子納履，緇角，衣紳，皆佩容臭，味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前退，未食則佐饘，其具，三與禮焉。」三與禮者，無禮者處於無形，不登高，不隱，不有聲，不有笑，不

於北方，不顧禮，毋獻，毋拜，毋當，一教務出於時，更當受父母之一番教育，特云：「婦者先將出，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荐之以醴，所以成婦之禮也。」凡此皆女子在閨中之生活，吾人試以男子相較，其趣味爲何如乎！

(四) 結婚之困難

婚姻爲人生之大倫，最難經營之事，然我國自古有一俗語云：「門當戶對」，蓋貴族與貴族結婚，絕對不許與平民結婚之謂也。何以証之，如南北朝時，齊王源嫁女富陽潘氏沈約即泰德王源云：「潘氏姓，士庶莫辨；……王潘連姻，實賤吻聽」。又云：「高門降衛，雖自己作，慶祖辱親，於事爲甚，此風弗窮，其源甚闊，貽世塵家，所敬此舉，宜詳以明科，黜之流伍，使已污之族，永塊於曹氏。方纒之萬，草心於來日，於是彼主張：「請以事，源所屬官，禁錮終身，概不禁止親事如故」。最尾云：「源官日惡，黃髮之臣，甄羣白簡以聞，見昭明文選，以王沈沈約因潘氏太醜，與王源連姻，尚不啻，且不對，於是表彈求若」。

且謂龍兔玉源之官級，試謂自家之事。何用他人干涉？王滿門門戶不相當對而連姻，致招冤官之禍，足徵當時階級之嚴格，平民女子，尙得見諸天日乎！

(五) 嫁後應遵守之事項與貞操之義務！

女子自出嫁後，即爲男家之奴隸，凡一切事件，均應負責操作，而尤要者，爲孝敬舅姑；與丈夫，關於事舅姑之道，如內則云：「如事父母，鵝初鳴，咸望漱，櫛櫛，笄纓，衣紳在佩，粉帳刀櫛，小簪，金釵，右佩，針管，線纒，施纓裘，大襦，才履，袴履，以適父母舅姑所，及所，下氣怡聲，聞衣襖寒，痛疾，背糜而敬抑搔之，出入則先或後而敬抑扶持之，進盥，少者奉盥，長者奉水，請沃盥，夕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道以溫之」，又云：「在舅姑之所者，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懌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囁嚅噓咳欠伸，跛倚，踈視，不敢唾洩」，又云：「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進，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于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其孝敬舅姑爲如此者，至關於事夫之道：如儀禮云：「婦人以順從爲務，貞潔爲首，故事夫有五：(一)

平日儻弁而相，則有君臣之嚴。(二) 沃盥饋事，則有父子之敬。(三) 報官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四) 規過成德，則有朋友之義。(五) 惟嚴厲之教，而後有夫婦之情。」其孝敬丈夫有如此者。

至於貞操之義務。則爲女子一生應遵守不失之信條，夫婦間能否維持其愛情，唯以此爲斷。無論其如何美艷與聰俊，設如不貞，則不能招致丈夫之愛，故往昔有「女子無才便是德」之口號，秦皇之重視貞操、數次刻石，均提及之，如泰山刻石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會稽刻石云：「飭省宣義！有子而嫁，信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繫誠，夫爲寄殺，殺之無罪；男繫義科，妻爲姚嫁，子不得母，威待廉節，「碣石四刻石云：「男樂其時，女修其業」，凡此重視貞操之事實，多不勝舉，總之女子一嫁，即應以白頭偕老自期；俗云：「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其殘忍爲如何乎？

(六) 嫁後之被遺棄

女子既出嫁與男子，即甘受其虐待，絕無抵抗之能力，亦無抵抗之思想，男子方面，亦恃其優勢，施以許多慘虐之

事實，結果女子常遭遺棄，純賴男子之自由棄妻，不外下述三種原因：

(1) 因無子而被遺棄者——如曹丕出婦賦有云：「夫色衰而愛弛，信古今其有之；俱榮獨之無恃，俱風嗣之不滋，甘身沒而同穴，終百年之長期，謂無子而應出，自典禮之常度，惡谷風之不答，怨昔人之忽故，……」此段描寫婦人自知無子而應出，於是惟有自悲自怨。(2) 色衰愛弛而被遺棄者——如谷風詩云：習之谷風：以陰以雨，阻勉同心，不宜有怒，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德音莫遠，及邇同死，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迤，薄遊冢穢，謹謂荅苦，其甘如齊；宴爾新婚，如兄如弟，……」又顧况棄婦有時云：「古人雖棄婦，棄婦有歸處；今日妾辭君，君欲何去；本家零落誰，痛哭來時謂；憶昔未嫁君，聞君甚周旋，及與同結髮，值君適幽燕，孤魂託飛鳥，兩眼如流泉；流泉隔不下，萬里關山道；及至令君歸，君歸妾已老；物情棄衰殘，新羅方研好」，此段描寫男子得新棄舊，給女子以無限之痛苦，居今日自由離婚之下，為夫者之學識進步後，每將家內夫人拋卸之事實，各處均有，然女

子拋離丈夫，另就所歡者，亦日有所聞矣。

(3) 男子富貴而再娶者——如伽藍記有一事云：「王肅字恭懿，琅邪人也，瞻學多通，才辭美茂，高祖新營洛邑，多所造制，肅博謀婦事，大事裨益，高祖甚重之，肅在江南之日聘謝氏女為妻，及至京師，復尚公主，謝遂作五言詩以贈之，詩曰：『本為薄上靈；今作機上絲；得謂逐勝去，願億纏綿時！』公主代肅答云：『針是其線物，目中恒任線，將帛經新去，何常納故時！』」此段描寫男子一到成名，即將原妻拋棄，大有一只見新人笑，那問婦人哭之概矣！

(七) 結論

以上將我國古代婦女學生經過之情形，略加探討，其中最要者，即所謂學生之經過，僅說明其經過不幸之事項，其他瑣碎情事，全未提及，吾人處今日男女平等權之下，一般城市中之貴族婦女，自己逃出斯種束縛，然一觀各地鄉村婦女之現象，如前述之情形，仍觸目皆是，甚望一般智識之青年男女，徹底改造惡劣環境，使二萬之女同胞，解除種種壓迫與束縛始可！

▲中國之有鐵路始於前清光緒元年，自上海徑江灣至吳淞。

▲中國航空公司，始於民國八年。

▲光緒五年，李鴻章架設由天津達大沽北塘砲台之電線。是爲中國自辦電報之始。

▲中國電話事業，始於光緒七年。光緒二十九年，中國始於廣州自設電話局。

▲中國無線電事業，創於前清卅一年。民國十八年底，中國自建無線電台。翌年三月，上海攝林橋發報台落成。其如發報台，劉行收報台，皆竣工。

改進順寧茶業之我見

楊濟蒼

- 一、緒言
- 二、順寧茶業之現狀
- 三、今後改進之意見
- 四、結論

一、緒言

順寧之主要輸出品中其為鴉片與茶，但自政府頒禁烟令後，鴉片日形減少，對外貿易以茶為主矣。頻年以來，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農村破產，民間現金，幾被收盡，外貨充斥，撫今追昔，實為隱憂。所幸茶業。日漸榮華，挽回利權，調整金融實關繫之，蓋順寧地廣人稀，既得天

時，復多童山，歷來植茶，利皆倍蓰，年來更經家鄉人士之努力提倡每年產量已達四千餘石，佔全滇產額十分之一（據建廳調查，廿四年度全省產量為四、五七五、八〇〇斤，見雲南建設週刊），且其品質之優良，又為各縣所不及（參看新商報商情調查欄，茶價最高者為順寧鳳山茶，

景谷次之，猛麻又次之）是則當茲以茶代烟之際，吾順茶業之興可預卜也，作者有鑒於此，特寫本文，深望各界人士予以注意及改良使此呱呱嬰兒日見康強，而至於成，或則振鐸引玉，俾得專家大作之見賜，是所更為盼禱之至！

二、順寧茶業之現狀

吾人欲求事態之改進，必先明瞭其現狀如何，然後始能取長補短，對症下藥，否則閉門造車實恐未當，今特述其現狀于後：

△、栽培

(1) 墾荒 將茶山殺好後，即施行砍插，開掘，翻土，整地等手續。

(2) 種植 吾順種茶，概用移植法，先將茶子播於苗圃內，俟幼苗生長約一尺左右，始分行移植於茶山上。

(3) 中耕 對於初植之茶，每年中耕一二次，但追三四年後，即行鬆懈。

(4) 施肥 一般肥料多為壯灰，油渣，狗糞及一切畜

實，惟多數仍取放任主義，聽其自然，從不施肥。

吾願目下栽培情形，概如上述，惟對於中耕，施肥，僅少數做到，又對於剪枝，除虫等則一向視為漠然，實栽培方面之缺陷也。

B、採製

(1)採摘 普通對於茶葉之採摘，大概分為春茶，夏茶，秋茶數次，工人多係來自茶山之附近，大概每人每天可採生葉十五斤至廿斤，工價每斤合銅錢廿文至卅文。一般工人，採摘手藝拙劣，加之此種以斤給價制度，故老葉斷枝，胡亂扯下，以圖增加個人私利，此種辦法，大有不利於製造，且對於茶樹影響甚巨。

(2)初製 將採下之生葉，置於竹籠內炒之，至葉片柔軟，取出以兩手揉之，然後散勻於竹籠上，晒於日光之下約數十分鐘，復以手揉之，如是者三，俟發後即成毛尖茶矣

(3)複製 順茶複製，僅有製成磚茶一種，係由春尖製成，係將春尖茶內之老枝大葉夾雜物除去，使之柔軟，裝入定量之模型內，加以壓力，使其後便其結構，包以裝

頭即成。馳名省內外攜帶亦甚便利，惟裝頭尚欠精美耳。

C、販運

吾願因交通阻隔，故茶葉生產者不能直接運至外地，先乘葉由生產者到茶主，再到零買商人或茶號，而由茶號運至省城或他縣。總之，經手一次，即加增一次剝削，消費者已成昂貴，生產者仍覺利微。且地處邊僻，商情隔膜，商賈任意操縱，以徒漁利，此亦為一重要之問題。

三、今後改進之意見

吾願茶業，應行改進之點甚多，今僅擇其栽培，採製，販運及行政各方面簡論之於後，尙希賢能方家予以教正

A、關於栽培方面者：

(1)選種 順茶籽種，昔多來自猛庫，近年則有用鳳山所產者，一般茶農，仍偶懷觀念，僅顧猛庫之名而不問其實質，此誠錯誤。所謂佳種，須由優良之母株依一定之時間採下，外觀現呈黃色或深綠色者。今後誠宜注意種子本身之選擇，而銷售地城觀念蓋種子之優劣，關係茶本甚鉅故也。

(2)中耕 吾願對於中耕，雖已顧及，惟未能徹底，

已如上述。今積至少亦須每年中耕二次，蓋中耕得以翻鬆土壤起風化作用，並且剷除雜草，以之鋪於茶樹根際，既可補養水份，且雜草腐爛，隨時可作肥料，實一舉數得也。

(3) 施肥 普通雖有一部份施肥，然多數仍取放任主義，俾知每季之適量採摘，以管其生命，而于助長生命之施肥法，則漠然不講，新生之株，即不能施肥，向可免強供給，迨經十數年後，根枝漸老若不施肥則不惟品質均低，茶樹本身亦將變為枯澁矣。故今後宜依茶之老幼施以適當之肥料，如幼小之茶，施以草木灰等；待至旺盛時期，則施以畜糞，油粕等類。

(4) 整枝 剪枝一項，吾順向不施行。一般人不知其利，視剪枝為摧殘，其實剪枝能促進優良新枝之發展，並可節省不良枝幹吸收之養料，並可使茶叢之生命延長。以及減少病蟲之侵擾等。今後於長成之茶樹，每隔二三年宜舉行一次修剪，使其茂盛。

(5) 除蟲 茶樹之害蟲極多，如草蚊，紅蜘蛛，茶實虫等，然亦因地而異，據經驗者談，吾順茶樹之害虫在葉

部多蚜虫，能使葉筋分散，此外尚有天懸蟬，眼蝶，土蠶，茶蛾，嗜其茶根，所附之果，如果壞茶即枯矣。今後茶農應隨時注意除去之，茶自茂盛矣。

B、關於採製方面者：

(1) 糾正過度採摘 吾順之採摘習慣，初次採摘時，常將枝頭所發之嫩葉，全部摘下，對於樹枝傷害不少，且第二次之新葉，發生遲緩。一般人民，只圖目前小利，而忘來日之利益，行成此種習慣，一方固為採摘工人智識有限，不知其中利弊，他方面實由於以斤給價制度之影響也。今後於採摘時期，除詳述弊害與工人外，並應指示其留嫩葉之法，(譬如嫩葉發生四五片之枝，祇能採一葉半或兩葉等)務使其能依法採摘。惟以今日以斤重給價制度，雖任茶主之盡力講解與監督，仍不能免其採摘之弊，是以此種以斤給價之制度實有改良之必要。

(2) 提倡早摘及精摘秋茶 一般農人對於春茶，或因貪圖數量，或因農忙，迨發芽既久始行採摘，此實降低品質之一原因，且易使茶樹養成遲發之習慣。今後宜提倡早摘，至於秋茶，不宜採摘，產量極低劣，且防碍次年春茶

之發育，是宜禁止之。

(3) 初製之改進 吾順茶葉之製法，已如上述，雖為綠茶之製造惟不其實際，今後應注意下列三點：a、採下，應立刻炒製，以免葉片腐爛。b、茶葉應揉至緊捲如線為止，若有用不衛生之揉法者，應改正之。c、茶葉涼乾後，宜再置鍋中以微火焙之，使其水分完全蒸發，達到極度乾燥。

(4) 購買茶機 吾順製茶，概用手工，常有碾碎及鬆捲之弊。此後似應購製茶揉捻機，以代手工，若恐能力不及，則可由數家合購；或由公家購買，輪流借與農民運用。此種機器，只以手力搖動，茶即可揉細，生產率較手工大過數倍，品值亦可提高，且其價值不甚昂貴，外省多已用之。

(5) 仿製紅茶 吾順所出之茶，概為綠茶，多銷大理昆明，四川，純為對內銷售，今後除固有者應加功精製外，並應仿製紅茶，若能成功，則可遠銷緬甸等地矣。惟此種改良工作，非數語所能及，必須依願研究試驗機關之成立，始克有效。下節當再申述之。

C、關於販運方面者：

(1) 組織合作社 上面已述，中間迭層商人之剝削，生產農民備受苦痛，今後應設局指導茶農。組織產銷合作社，以司共同購入，製造，販賣之工作，彙集舉力，一方面利益不使他人剝削，同時整個茶業之改進實亦賴之也。

(2) 改良裝璜 裝璜對於交易，影響頗大，吾順無論磚茶或普通茶葉之裝璜，均須改良，不惟外觀須加注意，即濕氣之浸入，亦應防止以免傷茶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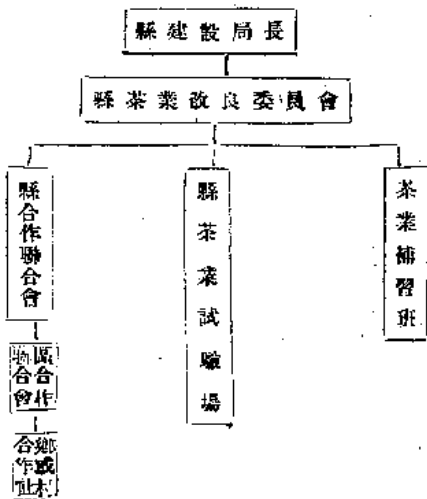
D、關於行政方面者：

吾人欲想辦到栽培製造科學化，販運合作化之目的，並非空言即可了事，非有研究試驗機關負其全責不為功。吾順昔日關於茶業未設有專門負責機關，僅由建設局負一部份責任而已。近聞已有茶業公會之組織，但不知其內容如何。以作者之意見，全縣應設一茶業改良委員會於建設局，為茶業行政之最高機關，以建設局長為委員長，委員由委員長聘請，該會之責任在負責關於茶業方面之一切應興應革之事宜，其下分設：

(1) 縣茶業試驗場 其責任為研究，試驗改良茶業。

來已辦有成績後，可呈請建廳改為雲南茶業試驗分場。

(2) 合作聯合會 此會為鄉或村合作社之總會，其責任在指導區鄉產銷合作社之一切進行事宜，及指導改良茶葉上之重要問題。



(3) 茶業補習班 其目的在使一般人獲得種茶之常識，待畢業後，成績優異者，可請為各區指導員，專司該區一切茶業事宜，每年酌給津貼。

茲將所擬行政系統列下

四、結論

本文所述改進各點，因時間及篇幅之有限，未能作詳細之討論；但甚盼吾願負建茶業之當局暨茶業人士，急起直追，努力邁進，庶使此全縣福利之來源，得能擴張，

現吾願土質氣候，得大稱厚，特宜於此，如人謀而不臧，不患茶業之不能發展也。

廿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完)

讀了王陽明知行合一之教以後

艾勒威

現代的學生，雖然全數不能如此說，大半却是這樣，常在學校裏，糊混時光，有的以要術儼密司爲能事，有的以打下克過日子，還有些誇大闊特開，爭鋒出頭，因此有一部分教員，只知拿薪水，服務呢，就懶得多照顧了，到了畢業的當兒，究竟把了一張紅紅綠綠的畢業證書，是否可以抵被窩蓋呢。那時品格已經成型，投身到萬惡的社會討飯吃，到底與實情格格不入，這樣，社會上無形中添了無數的高等遊民，那豈不危險也哉，應症的青年們，趕快起來想一種救濟法門吧，需知回頭是岸啊，——這種救濟法門，向何處去摸索探討呢！

予嘗讀梁任公先生的王陽明「知行合一」之教一文，於發奮身心，磨練人格，砥礪學識諸問題上，對我却得到無窮的幫助呢，陽明「知行合一」的學說，雖只寥寥數言，都是終身的至寶，在本文肯分開來說：

如(1)「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謂知行的本質爲合理的解剖說明，陽明以爲凡人有某種

感覺，同時便起某種反應，反應便是一種行爲，感覺與反應同時而生，不能分出先後」，他說：「大學指出個真行，如與人看說，『如好好色，如惡惡臭』見好好色，好好色屬行，只是那好色時已自好了……」

在這裡知行兩字，不能分開，已明明白白地擺着了，目前在國難當頭，危急萬狀的情況之下，一般血氣方剛的青年，一般大人志士們，無時不在高唱着救國的調子，但是除了極少數的知而即行之外，臥着拿薪膏盡民脂的身操百萬的可否掬胸腰包榜幾文去救濟那爲國而戰的勇士，唱着航空救國的，又可曾有幾個投身到航空公司去，或者捐幾顆血汗得來的錢，括削得來的錢到公司裏去呢，這樣知而不行的人，我們還要算他是知的嗎，這樣於身心等有了裨益沒有呢，不，不，到底還差着十萬八千里呢，那麼，處於現社會下的我們，這便是不可不注意的第一步手續了。

又如(2)「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在

始。行是知之成」，這是從心理歷程上看出知行是相倚相持的，正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缺了一邊，那一邊也不會發生作用了——這正如我們對於一種學問或是一個問題，任它在你心上躊躇了若許的時候，兜轉了無數圈子，但是你不去實行出來你還只算得做了「知是行之始」的第一步工作，那正着勁的地方，却置而不問，

好比一個從未曾見過飛機的田夫，任人家講得天花亂墜，飛機像個蜻蜓，飛機像個餓鷹，但是在你心裏，不過是懵懵懂懂的一個印象；你要真知，便非去親臨其物不可，待你親臨其物之後，便可豁然貫通，清爽爽地得到，番新的智識了，我們做學問的，又何獨不然呢，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第二步手續，

再如(3)「知行原是兩個字說一個功夫，知之真切篤實便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若行而不能精察明覺，便是實行，……知而不能真切篤實便是妄想……」——可憐，在這裏，我們隨便提起一件事說，是否知已達到真切篤實，行已達到精察明覺，別的且不說，單就平日不可少的兩餐來講吧，誰不知「日有定食

，食有定數」的口頭禪，但是為什麼要「日有定食，食有定數」，便少有人知道了，這是知而不能真切篤實，等到吃起來，好吃便狼吞虎嚥的裝了一肚頭，以致成了胃腸炎，不好吃便敲碗敲鉢半碗飯拿起腳就走，以致得了胃壁炎，這又是行而不知精察明覺的害，現在為學的人們，那個不是受這種毒瓦斯呢，每一件事都是表皮摸之一過，真切篤實處，精審明覺嗎，那是談不上了，以後呢，我們既負了求學之名，或想到將來處社會的危險，那對於這又是不可不注意的第三步手續了。

另外更如「後世不知作理之本，都專去知識才識上求聖人，整精竭力，從冊子上鑽研，明日上考察，形跡上比擬，智識愈廣，而人欲愈滋，才力愈多，而天理愈蔽，……」——「……其實不然，他不是不要智識，但以為「要有箇頭腦」，頭腦是什麼呢？……」，

說去說來，總逃不了「致良知」，三個字，這良知在任何人人生來時都有的，奈習染既久，則漸漸消沒了，孟子說，「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又說，「人之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不學而能其

良能也，「此其例證，畸形的社會環境，於此人生的危險至大，我們於此更不能不注意及之，做賊的人，奸淫的人……：並非沒有「良知」，奈環境的惡劣，恰得相反的地位「惡知」，大好的青年同胞，我們在為學的當兒，就宜細細心心地做「致良知」的工夫，跟着陽明先生的「知行合一」努力地幹去；庶幾前途大放光明，不然，「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是百年身」了，

「知行合一」之教，陽明先生費盡十許年的苦心，纔體驗出來；現在日本帝國主義，那樣強悍，一半還是帝王先生遺教呢，我們做享其成都下幹，還發外人掠掠去，反而來攻殺我們，真個殺人也啊，來，幹吧，幹吧，一點一滴的逼着我們的人死而精神不死的王先生的遺教努力的幹吧。

一九三五，十一，十二復抄於華中。

我國教育宗旨之演進與社會教育

張泰麟

我國之有教育宗旨，始於前清光緒末年。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停止科舉，乃設立學部，以為全國學務總樞紐。學部設立之始，首奏請明定教育宗旨。其言曰：「今中國振興學務，宜注意普通，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為提要之圖。……：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窮之所最缺，而亟宜針砭以綱振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旋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奉旨諭。一舉部請教育宗旨宣示天下」摺……：據該部所陳忠君，尊孔

，與尚公，尚實五端，尚為扼要。總之，民君一體，愛國即以保家，正學昌明，實教乃以扶世；人人有含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遺利，期有益於國利民生。……：即照所奏各節，通飭遵行。」是後清季即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為教育宗旨。

考清季學部組織，其事務機關計分五司：即總務司，專門司，實業司，會計司。但在這五司明文並未設置管理社會教育的專官，不過其奏文所載，謂：「全國國民，無

人不事。」之意與現今社會教育為全民教育的思想，實則一致。又其專門再分教務與庶務二科；庶務科職掌中，有圖書館、博物館二項社教實施。實業司分實業教育與實業庶務兩科；實業教育科職掌中有實業補習學堂藝術學堂二項，社教設施。普通司分師範教育、中學教育、小學教育三科，其中學與小學教育二科職掌中，均有中學校或小學堂相類似學堂一項。其後清季先後設立的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即所設小學堂相類似的學堂，亦即為社會教育的設施。故清季的教育，實含有社會教育的意義在內。清季的宗旨，亦為常時辦理社會教育者所宜遵行。

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民國元年教育部成立，袁總統，普選教育司，專門教育司及社會教育司四部。故民國元年公布的教育宗旨，亦為社會教育的宗旨。

民國四年，袁世凱為總統，湯化龍為教育總長，由大總統明令，於一月頒布教育綱要，其中之第三款為「申明

教育宗旨，注重道德，實利，尚武。並遂之以實用」是年二月擬定教育宗旨：定為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墮進等七項。其動機在儆皇帝。雖自民國四年二月公布。至民國五年九月始由國務院議決撤銷，但因於民國四年籌安會發生後，國人提於帝制問題，此項教育宗旨，亦成有其文，故茲不贅述。

七年，北京教育調查會請以「以養成健全人格，發揚共和精神」為宗旨。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並教育部廢止教育宗旨，以此二語為教育本意，「所謂健全人格者，當具下列條件：（一）私德為立身之本，公德為服役社會國家之本，（二）人生所必有之知識技能，（三）優美和樂之感情。所謂共和精神者：（一）發揮平民主義，人人知民治為立國之本，（二）養成公民自治習慣，俾人人能負國家社會之責任」。

教育調查會所擬定的宗旨，雖未經明令採用，但自歐戰後，平民主義的思潮盛昌，在實際上，元年的教育宗旨。已為「本意」所推翻，有效至民國十六年為止。

民國十七年五月，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確定教育宗旨為三民主義的教育。他們在全國教育會議上

的宣言說：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決不是一單在教科書中插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者在教育行政機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的佈告，就算完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能，以達到民族自由平等，應該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實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應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技能，採用藝術的陶鑄，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國民生活實現。」全國教育會議對於三民主義之內容，分析得何等的精詳，何等的明瞭。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更確規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如下：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活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展發，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族主義之基礎，使知識道德融合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即根據 總理遺教，陶鑄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證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鑄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2、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改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體育，發展國民之體力，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學校，須有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而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產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全力推行。

這次改定的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的內容，比較具體，並將社會教育的理想，條例舉出：如（一）（二）（三）（六）（七）（八）各條即為社會教育實施的方針；其他各條，亦可參照。

二十年五月，開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六月行政院以訓令知全國遵行。其中規定『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

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二十年九月中央一五七次常會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中第五章規定社會教育的目標，（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識，以改善家庭經濟，增加社會生產力，（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四）注意國民教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體，（五）培養社會的幹步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國民教育實施方針案，於第三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確立教育宗旨及實施案，原文略有修改。關於社會教育方面，則於實施方針之首，加入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主義。

這教育設施趨向案中所規定的社會教育的目標，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所規定的社會教育目標，均可供我們決定社會教育方針上的良好參考。

綜上面觀，我國教育宗旨，顯有一進步的現象，較前教育宗旨，多未能包羅教育的一切作用。且所列舉的『

目標的範圍往往過大，而能包含較確的教育作用，易於顯此失彼，以致教育之效果不良。如現今的教育宗旨，所列的目標，幾與所理想的一致。又從縱的方面一考我國教育宗旨，對於自然科學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及職業教育均頗好重視。近來尤重生產教育。國民會議通過的教育實施邁向案內規定社會教育的目標為：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然人民現有的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規定在社會教育的目

略論鄉村教育之重要

伯遠

標，不外提高民衆知識，使其備近代都市及農村之常識；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之公民；注意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之身體，增進民衆職業技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四項。無非我國教育宗旨內一貫的中心目標的表現。決定社會教育實施方針時，當再三注意。

四、十四、廿六年於效廳

木之茂也，不茂於孤枝，而茂於深林，水之盛也，不盛於源泉，而盛於江海，然則國之強也，非恃於一己，而實

賴於大眾，蓋羣爲八人之所托命，非羣不足以蔽己，雖羣亦不能獨生，羣安而已可得以遂生，是故，明遠之策不計小己之不利，但恐大眾之不安也。

吾國近數十年來，外遭列強之侵略，內受軍閥之蹂躪，時代前展，我獨落後，以致民生日蹙，民力日竭，盜賊國家於枯薪危亡之境，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夫！空穴來

風，豈其無由，是實農村之失教養，都市之失平衡，有以使之然耳，

夫吾國素以農立，鄉村是其泉源，農民是其柱礎，今一旦農村衰落，經濟破產，饑饉災禍，接踵而來，國家根源既動，是豈有民之不窮，國之不衰者哉！國弱則民既貧矣！凡吾國人，尙復袖手旁觀，而不加以挽救之謀，以求強盛之策乎！嗟嗟！危亡之局，即在目前矣。今日而欲編製國家，必須捨末求本。先應着手改善鄉村，而改

善鄉村之法，惟在普及鄉村教育而已。

夫！教育之於人也，猶水之於魚，其乃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不可須臾離也，而我國人民十八為農，皆又未受教育之薰陶，智識之訓練，以致愚昧無知，玩愒穿能。豈因不劑，真知改善方法，故教育之於鄉村，誠刻不容緩矣，且也，吾國一般鄉民，秉性溫厚勤樸，對於國家，已有特殊貢獻，並能保存固有之文化美德，值此社會生活，趨

吾人之手足

手足者吾身之四肢，可大用也，可萬能也。小之若刀剪杯箸，大之若國計民生，罔不由手足之所從出，充其量，升天入地，亦無不可也。然以地球之人類核之，手足之多，莫如中國，中國人口，佔全世界四分之一，手足亦佔全世界四分之一，中國人口，當歐洲之數，中國手足，亦當歐洲之數，以相對言論之，以中國之力量。宜可以與全歐洲相抗衡，何計夫區區帝國主義哉！宜可以居全世界孟仲叔季之一位，何至有弱小民族之呼籲哉！今以成績較之，大謬不然，適得其反者，手足之不振也，手足之墮落也，手

於急遽，生產消殺，日漸繁雜，苟仍一似渾渾噩噩，莫之所以則民本已瀕。爾將焉附，更安言富強乎！

至於教育之方式，曰生產化，曰勞動化，曰職業化，其兩相絲，頭頭是道，吾人幸勿盲從效，致貽削足適履之譏，是在揆情度勢。視其癥結所在，對症下藥，庶幾垂危待死之農村，可得以再振，而吾飄搖風雨之民國。或可穩固乎。

郭成龍

足之等於零也。

試觀吾國人之手足，有名無實者多矣，繡繡之手足，無所事事，游惰流氓之手足，危言為甚，高等遊民之手足，抵掌而談，打寫揣摩，借權力以全殺予奪，持治安則不足，營私利則有餘。皆白手白足之輩也。則體不動，五穀不刈，不務勞作，不求實際，以故工業不興，金融不採，交通不利，製造不精，消耗虛糜，坐食山空，魚肉同胞。損傷國脈，以言雪恥，恥何以雪？以言救國，國何以救？即無歐風美雨。亦將自相陷溺，永劫沉淪而不返矣！東北喪失

，西南陞危，國際，經濟，政治，各地位之不平，流為次殖民地，自取之也，於人乎何尤！手足之各萬萬也。然則將如何而可？必也，亦乎亦足。兩手兩足，耕手既足，務為勞動，既勞其心，又勞其力，心方合一。如陽明先生之知行合一。如農，如工，如道路，如器械，以及衛國品物，生產製作，存在不辭手足之重爾為之。不論性別，

談談人生的幾個切身問題

楊興邦

不分階級，俱能勞手勞足為之，無曠土，無避民，若當遣任職，要以手足之膂力最高者，居最重之位，以為眾人倡，實無不備，事無不理，以中國物產之饒，土地之沃，手足之多，執牛耳，主製壇，指顧聞耳，如此而手足始有價值，且寶貴，故曰，人其人。手其手，足其足，其亦庶乎其可也。

導言

A、夫婦問題

(一)怎樣結合終身伴侶

(二)怎樣延緩種族

B、健康問題

(一)談康健的目的

(二)如何達到康健的目的

導言

在這會刊中，以我所學，是應該說幾句關於工程方面

的話，惟深鄉尙不感到需要，說出來是「隔靴搔癢」，無

多大好處。家鄉急待改進的是人生方面一類的問題，故就一己所見，在本期內提出夫婦和健康兩問題，與讀者研究，到刊行第二期時，有機會的話，繼續同讀者討論衣食住行及其他有關人生的問題。

A、夫婦問題

因為幅和時間的限制，暫不涉及其他，單就怎樣結合終身伴侶，怎樣延緩種族，兩部份大概說一說：

一、怎樣結合終身伴侶

甲、選擇的目的

終身伴侶，即是「百年偕老」，是青年男女自身的事。

，與第三者無關，絕對自由；選擇那性情相投，志趣相同，有真正愛情，有高尚人格，有自立謀生能力的她或他，自然能實行互助的生活，身心上的安穩，自然得到十分圓滿，家庭中自然得到快樂。但是，在現時順窳社會，男女當事人，須有相當年齡和智識，父兄應負一部份指導的責任，決不能包辦選擇，壓迫接受呢。

這個終身伴侶：既已從性情相投，志趣相同，真摯的愛情決定而結合，那末舊禮教的「八字」觀念，應該無條件的破除。假使青年男女，性情不相投，志趣不相同，沒有真摯的愛情，憑你「八字先生」說得怎樣好，都是無用的。勸君平心靜氣一想：「八字」之說，究竟有何根據？這真不知毒害了多少青年，摧殘了多少優秀份子。

乙、訂婚和結婚

男女兩人，爲了真摯的純潔的愛，祇須在不違反社會道德，經過一種正當手續結合，營謀共同互助的生活，何必在形式上去虛假鋪張，糜耗金銀，應力求簡單節約。如必隆重儀式。揮金如土，一個人固不覺怎樣，而你模枋我，我效學他，整個的社會上，不知要爛費多少金錢；若將這

部份爛費的金錢，節省下來，作家庭建設，社會建設，國計民生，補益不小，何況處農村經濟破產該生困難的今天順窳社會？

在新思潮激蕩之下，一切禮節都除舊仿新，從奢入儉了。譬如結婚，由喜宴客堂變爲集團結婚，法良意善，已載諸報端。唯我家鄉墨守成法，尙未倡導，希望移風易俗之士，促其實現。以目前情況，若能施行集團結婚，當然最好。否則，也得把舊式改良一番，負禮堂結婚！花城中設備較大而較完善的禮堂，供給城內外及附近鄉村結婚場所；或鄉各設禮堂——借小學校或公所，作鄉村間結婚地方；消除家庭中結婚的麻煩，減少連日餽宴賓客的苦累；這樣一來，不論貧富都有結婚機會，不必負大批債務。

在此倡導籌設之初，應請明哲志士，組織商討，訂立規章，實施條例，簡便使當爲原則。

丙、夫婦之道

我國社會的組織，以家庭爲單位。夫婦是構成家庭的份子。俗言：「成家立業」，即一切事業的成功，是賴於構成家分子穩固，和睦互助。順窳社會，多數夫婦，將

趨高於女權，婦人凡事祇能順從服，而在婦人本身，自以為是丈夫的附庸物，這種舊道德觀念，於現代環境不適宜，應該改把過來；可是純粹外國式——新腦筋的夫婦觀念，也同樣的不適用。所以取其所長適於需要，組織為一種夫婦之道，作夫婦間共同遵守，在日常生活上，也有待所遵循。

1、敬：有些夫婦，祇有妻子敬丈夫，繼承丈夫，丈夫可以無理壓迫強求妻子。或是要好時，如膠如漆，形影不離，恨不得剖心相示，遇不好時，便詬訾怒罵，互疑其短，出脚打手，視如仇敵，這都是不適用於夫婦生活的。夫婦是常常處在一堆，是「百年偕老」，決不是「路綫繡花」，祇供一時欣賞。所以夫婦間，隨時隨地，要維持互敬：就是要尊重對方，關懷對方，尤其是心中祇應該有對方一個人尚存在。換句話說：在心理上，是專一的。在形式上，是講一夫一妻制。因一夫多妻，最生煩惱，影響家庭的幸福，甚至於影響一身的事業，俗言：「若異家不和討個小老婆，」這是確的。萬一對方發生了生理上的問題和障礙，須經醫生證明，才能再婚再嫁。

2、愛：夫婦間的愛，是一件自然而然的。尤其是新式的「摩登婚姻」，以戀愛為基礎，就是舊式的夫婦，沒有愛。夫婦的精神全失，家庭的樂趣也毫無。

順着社會，多數是大家庭生活，婚姻正渡着新舊過度時期，這夫婦的愛，不是單獨男女的問題，與家庭環境，社會環境，也有關係。在大家庭生活中，常為婆媳，妯娌姑嫂間發生了裂痕，而影響到夫婦的愛，所以這個裂痕，必須設法補好：互相間要深切瞭解和諒解，誠懇的發生同情，才不致婆媳不睦，妯娌爭嘴，姑嫂嘔氣，家庭既充滿了愛，夫婦間感情便更加濃厚了。

3、諒：互諒：是維持夫婦感情的最有力的條件，也是把兩人意思合為一人的工具。互諒，才可以構成「患難夫婦」，其甘苦的伴侶，遇到任何困難和不幸的境地，總是彼此維護幫助，彼此體恤安慰，才不至發生厭故喜新，始合終棄的觀念和思想。有些新式「摩登的偽或她」，對於舊式的她或他，一感到不滿意，不如願，逐漸煩惱苦悶始終至離異，這是沒有做到互諒的工夫。

甲 夫婦應研究性教育

夫婦除互相慰籍，共謀生存外，最重要是啟後工作，換句話說：是負有生育次代國民的義務，責任非常重大，不能不鄭重出之。大家看一看中國衰弱到這般田地，最大原因：便在國民體格太差，國民體格不好，是為父母！夫婦！太忘記了做父母的責任，使國家強弱的大問題，出於輕心兒戲，既無好子女，焉有強健種族，故要強國，先要強種起，要強種，必講求優生。研究性教育。

乙、如何達到優生的目的

近年來國內學者，對於性的問題，已公開研究。性教育，優生學等西書譯述頗多。一般衛生專家，生理學家，醫學家，於男女一道，夫婦問題，大加開發，一時燦然大備，發中國前人所未發。未婚和已婚的男女門，宜爭先快睹，共加以研究，復興民族，建造國家！

順情地處邊徼，加之交通不便，凡有益於身心的新書和雜誌，礙難光臨，大部份又因實質力薄弱，所以與新智識新思想接觸機會較少，這真是順地環境內同胞的缺憾。此時把最簡單，而人人應該知道的優生常識介紹個大概，引

起讀者進一步研究的興趣。

1、先天性：

勺、有適當的結婚

(1) 男女年齡相當：結婚年齡，因所在地域氣候，風土人情，文化教育，身體發育程度，生活狀態，不能一律，歐美各國的統計表，大概平均男子二十九歲，女子二十五歲為標準。日本近時則以男子二十五歲，女子二十歲為標準，惟男子成婚年齡，略高於女子，則為大多數國家的通例。我國暫訂為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為成婚最低限度，若成婚年齡不達此最低限度，應該禁止。否則，男女身體各部份發育不完全，不免早婚之害：摧殘身心發育，影響事業的進展；遺損身體薄弱，愚魯，遲鈍，畸形，廢疾的小國民，殊可畏懼。奉勸做父母者，凡為子女早婚，實不啻毀賊其生命。

父母生育子女的年齡老幼，能影響子女的康健，今舉匈牙利著名統計學家「開隆」氏，就二萬四千小兒中調查的結果：

(a) 父母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者，其小兒羸弱，(b) 父

母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其小兒最強健。

(c) 父母年齡已過四十歲者，其小兒多數不能強健。(b) 母之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其小兒最強健。(c) 母之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其小兒百分之八是羸

弱。(d) 母之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其小兒百分之十是羸弱。(e) 父之年齡較母為大者，小兒最強健。

此統計雖為匈牙利的數，但亦適我國情，更相宜我國順甯環境，寫出來供讀者的參考。

剛才是略述男女成婚不宜早，早婚有害，而晚婚呢？

在生理上，心理上，直接間接，都受到相當的痛苦，其害亦不亞於早婚，故男女成婚年齡，不宜早，不宜晚，應合乎「中庸」之道。

(1) 血族不能結婚：我國古時，曾有血族不婚之規律，如周禮所載。近來優生學家，醫學家，生物學家，對於血族不婚，闡發甚明，因同一血族間，無論如何純美，都不免有一二缺陷，相傳相續，以缺陷之體質，與同一缺陷的體質為緣，其結果必造成羸弱，或畸形，或癩痢，或遺障盲目，或癡鈍，或有神經病，或肢體不全種種後患，嘗

及子孫之不能健全，甚至有不妊，或小產諸病，至於血族不同者為婚，此弱者則彼強，彼強者而此具，不惟足以相補，且足以相成，這是自然之理。

(2) 有病不能結婚

男女已達成婚年齡，但一方或雙方有病，決不能結婚。

尤其是有花柳病，傳染病，遺傳病的男女，在疾病未治癒之前，是無結婚資格。否則，不特琴瑟難諧，且受其傳染或中毒，而影響子女更大；如肢體不全，癩癩百癩……等等現象的發生，或癩病遺傳兒體，世代相衍，傳至無窮，危害民族。

文 交合

(3) 父母形狀性質和嗜好的遺傳

俗言：「龍生龍子，虎生虎兒」。又說：「種豆得豆，種瓜得瓜」，這都是遺傳結果。子女承受母精血而成，此中父母形狀，性質，嗜好，都能遺傳於子女；所以瘦病衰老的父母，不能生壯健的子女，不賢明之父母，而欲生英俊優良的子女，是萬難的事。如野合兒——私生子——大都羸弱猛烈，因其父母在交合時豪情猛烈的遺傳，野合兒多羸

猶，因其父母遺穴藏精運動性的遺傳，野合兒腸胃伶俐，惟品行多不軌正，因其父母的良心為私欲所蔽之遺傳。男女交合，為種子根苗，上承先德，下啟後人，故必講求優生一胎數。

交媾雖系人欲，其中寓有天機，如影隨形，絲毫不爽。『有是因而緣有是果，』此先天之稟受，慎無以為猥褻的事，若先天不謨，徒望後天的教育，恐已晚了。同一父母，本應生同樣子女，然事先不知優生，濫淫無度，隨時輕舉妄動，草率從事，故所生子女智、愚、優、劣、不齊，癡、騷、暗啞的兒女也難免；有時不是身體殘缺發育不全，便是體格委縮，如此一宵不慎，不但貽兒女一生的痛苦，並且影響到民族前途，在生存競爭，弱肉強食的現時代，必先有性的研究，優生的講求，才配稱為現代夫婦，才夠得上做父母。

2、後天性

1、乳幼兒的保護

(上)初生兒：初生兒的死亡率，比較其他年齡階級為大。尤以生後一月內的乳兒，死亡率最高，這是各地普遍

的事實。人口的增減，於民族強弱有極大關係，在國難嚴重的今日，真是『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時候，那已經生產的孩子，須努力，哺乳保護，成長健全國民，為國家造福。

(一)哺乳

幼兒強健與否，全賴母親，哺乳充足與否而定。在生理上，母親乳是生兒最良的自然營養，尤其是對抵抗力薄弱的幼兒，與以母乳，是最佳的方法，但多數女子，當其發育時——青春期，以為乳部的最大是恥不是榮，是醜不是美，極力束胸，壓迫其發育，故至生兒哺乳時，無乳可哺，多以牛乳等替代之，於幼兒的健康和死亡率頗多影響，依據德國學者的調查：『母乳與牛乳死亡率的差別，是一與八之比，』又足見母乳哺幼兒的功效。所以女子束胸，是多麼可惡劣的事，是摧殘民族的大敵。我們看：歐美婦女，以胸部發達健壯為榮，為美的標準，實在是令人表示敬意哩。

2、學齡兒童的保護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負的使命非常重大，我

們不輕視的。往往富貴人家的兒童，就有人料理，貧窮或柔弱的兒童，常常被人忽略，受教育的居極少數，大多數連念書寫字，都沒有人願教他們，這樣不知埋沒了多少英雄！有些玩固的老頭兒，財產多多，自以為他們的兒女不必進學校去學習一切，都可以有飯吃，有衣穿，把兒童弄在家裡。又有些父母，為衣食所迫，無錢送子女進校讀書，令兒女去做苦工，賺幾個小錢來供養家庭，把聰明俊秀的兒童，不能變為有用或成功大專業的人，這種小則是一個人或家庭的損失，大則影響到民族國家。順奪的兒童，要跳出上述的黑暗地獄，走向光明之路，必須政府和教育當局，熱心負責努力，使學齡兒童，個個有受教育的機會。

怎樣教育呢？(a)實行強迫教育：普通兒童六歲至十三歲為學齡兒童期，應受初高兩級小學教育，就是義務教育，在此時最中，非強迫父母供子女進學校求學不可，否則，必處以罰金，損入充實學校之用。其理由：是令人人皆有機會，成功有智識和有用的公民。(b)規訂公費生的條例：遇有家長無力供給子女進學校求學時，強迫處罰，

都是不濟於事，於此種情況，須有公費生條例的規定，以補救貧子女受教育的機會。如一個鄉鎮裏，貧富固是不一的，雖亦貧無方供給子女進學校者，為數不多。即使多數，而每個兒童每學期的書籍筆墨費，也不過四五元銀幣，假定幾十個公費生，也花不了幾元錢，祇要把平時懶吃懶用的地方，節省下來，多多有餘。(c)輿論制裁：輿論是一種強而有力的制裁，能改造社會，能指導行為，可利用來保障兒童。如父母不供學齡兒童進學校，是父母虐待兒女苛刻兒女。父母令十四歲以下的兒女去作苦工，或十六歲以下的兒女去挑担負重，是父母殘酷阻礙兒女身體的發展：……。(d)小學教師的使命：大多數的國民，無能力升學，犧牲了高級或專門教育，僅受到義務教育，所以小學教師的責任，多麼大，在這階段中，是造就健全公民的機，故除灌輸日常生活智識或繼續升學的基礎外，對於學童思想的引導，智慧的啟發，意志的訓練，不能辭其責。簡單說：要令學童能寫清楚明白的文字和信件，說暢達的話，運用思考能作一切計算，要知道怎樣去講求衛生和健康，怎樣做個有用的人，要了解所在地的風土人情

，社會現象，國家的現勢，培養愛國心，這都是義務教育中，應得的智識和學問。

B：健康問題

任何一個人，處在生存競爭，弱肉強食的現時代中，須有野蠻人的體魄，文明人的頭腦，才足以適生存。俗言：「要有健全身心，才可以產生偉大事業；」這是金科玉律的。如孫中山先生：在國內海外，奔走數十年，提倡革命的精神，領袖革命的事業，經過千幾次的失敗，若下次的逃難，總建立了中華民國；倘若身心不健康，會有這麼大的成功，會抵當這許多的勞苦嗎？所以我們要記着：在我們「一息尚存」時，要有合宜的訓練，能令腦力有計劃；大戰的才能，合宜的勞苦，能令身體有戰爭的勇敢，要澈底革除「好逸惡勞」的觀念和思想，有在事業上去努力和創造。

(一) 談健康的目的

甲、事業效率：令身體適應生命的職業，奮鬥得成功，為國家服務，即是說：要訓練身心有能力和忍耐，作工——勞心勞力——勤力，抵嘗勞苦，能奮鬥和生存。

乙、經濟利益：身體健康，不須找醫生看病吃藥，不但省錢和免除痛苦，並且能令時間有價值，生活有興趣，能令人有體力，令人熱心，熱心是成功偉大事業的原動力。

丙、增長壽命：人生不僅是致命的疾病能殺人，就是怒，哀，失意，都會令人衰老。每次損傷，必有痕迹。每次疾病，都有影響，一旦致重病時，能令人死的快。所以欲求長命，必須從身心健康做基礎。

丁、子孫遺傳：父母健康與否，能影響子女的健康，尤其是花柳病，能遺傳子孫，發生最慘的現象。

戊、國防使命：順甯接近英屬緬甸，在國防上是非常重要的。一旦英帝國主義者進攻雲南，順甯是第一步被征服的。我們要為國犧牲，為民族奮鬥，必速速注意健康問題，造就健全身心不可。

(二) 如何達到健康的目的

甲、注意衛生事業

順甯已設有衛生專員，當然對於提倡，指導，計劃，督促，實施各方面的工作，有一貫的主張，無庸我來贅述，不過希望着衛生專員，把衣，食，住，行，個人的衛生

，公衆的衛生，和疾病的預防等等，切實負責幹去，因爲
 虎主義，是不能見效的

乙、創辦西醫院

要保障順地同胞身體的健康，必需創辦比較完善的西
 醫院，請學理精通的醫士，負責治療病人。並附設助產科
 ，聘請經驗宏富的女醫士，補助，和調治產婦的生育，
 再方面，可以灌輸一般民衆，初級救傷和家庭看護常識。

願城僅有儒醫數人，焉足以負治療病人的責任，不幸
 的民衆害了病，吃幾劑中藥，官藥，不瘳外，無法找出病
 源，對症下藥，便有求焉問卦，殺雞羊祭鬼神，以爲治病
 良方，殊不知害病人如兒戲，故死亡率較大，這是醫藥不發
 達的必然現象。尤其是遇到傳染病流行時，真是束手無策
 ，以一死了事，能不痛心疾首，若以西醫處置，或打針水
 或預防，設法撲滅病源，決不致有多大危險。所以說順
 甯建設，創辦西醫治療院，是最切要而最不可遲緩的。

丙、提倡體育

1、提倡體育的意義

，身體方面：(a)使元氣充實，各器官精力的充足

，肌肉力和內臟力的飽滿。各器官衛生習慣的養成。(b)
 獲得適當的體格和姿勢。(c)肢體的均稱發育，舉動的靈
 敏，動力的強健。

文、品性和人格方面：(a)德性：服從規則，服從公
 意，消除自私自利心。(b)恆心：訓練奮鬥不倦的精神；
 (c)合作性：失敗不怨，臨危鎮靜，受壓不怨。(d)創造
 性：培養自信心，善用方略，臨機決斷。(e)進取性：敏
 捷勇敢。

2、我國體育的今昔

過去一般人，以爲體育是學校中功課之一，非校外人
 所關心的事。近數年來，國內人士，羣起注意體育，獎勵
 體育，體育家受人熱烈的歡迎，故體育發達進展甚速，非
 特學校有運動的設施，就是工商團體，機關軍隊，均有組
 織運動隊，各地競設公共運動場。也常有個人熱心捐款，
 獎勵體育的。田徑賽，球類，競技等，各地風行，以國際
 立場來說：雖尚不及西人，然就足球論，已稱雄東亞十
 數年，就籃球而論，也有戰勝國外的——本世紀運會勝法國
 ，——素以東亞病夫著名的中國，數十年來，初而仿效，繼

追隨，到了現在與東西洋馳騁爭雄，回憶以前的幼稚，今日的成功，進步的快速，實在驚人。

乙、順地如何提倡體育

希望教育界當局，及留學歸鄉服務的同學們，挺身而出，高呼倡導，組織運動（球類，田徑賽……等等）——繼續努力，不事技術的練習，打破勝敗榮辱的觀念，由是漸漸普及工商團體，機關，軍隊，民衆，促起體育的興趣。運動場所的設施，由城市漸漸普及到鄉村。要仿效追隨：昆明，省外，國外，要使將來全省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有我們順地的健兒！鍊就鋼筋鐵骨的民衆，担負國家救亡圖存的重担。

處此倡導體育的時期，希望着一般仕紳和老前輩，空出一部份時間和金錢，移作體育運動，或練習網球的時間和費用，一方面身心得到健康，再方面領導民衆走向熱心體育的大道上去，消除抽煙，打麻雀，或閒遊的工夫。因為網球戲，較其他球術平和不劇烈，老幼男女咸宜。如數月前，到昆明來的楊森軍長夫婦，及其部屬師旅團長，除辦公作戰外，以網球消遣，代吹賭之樂，昆明市機關職

員，及雲南大學職員等，先後組織網球運動團體，作公餘消遣，確是法良意善。

丁、革除「享福」心理

在舊輿論熾盛下的「享福」心理，是毒害了健康強而有力的大敵，應該把牠革除。人們的身體構造，如一部機器，若機器休息不工作，就要生鏽破壞，以致無用。那末一個人類其家有宏資，或兒長女大，使「享福」，結果養成身心不健康，一旦疾病，無抵抗能力，便受病魔克服，萬一帶延殘喘在世，志氣的那喪，進取心的消失，無補益於國計民生，事消費而不生產，集少成多，社會國家的損失不小；俗言「老而不死者為賊」，就是這一類「享福」人。

讀外國「西洋史」，就可知道外國人是無「享福」的觀念和思想，都是「一息尚在此志不寧少懈」的努力着，看政治舞台的政客，軍事沙場內的將軍，都是六七十歲的英雄，這是值得我們敬仰，值得我們效法的。又看家境清寒的人家，十有八九長命老人，這是誰賜與呢？就是健康。健康從何起？就是革除「好逸惡勞」的惰性，有合宜的勞苦勞者其筋骨，有合宜的訓練其心智。

救 救 順 雲 災 黎

止戈

順雲的流行傳染病已臻至最嚴重的時期了。只須看近來不斷的報載，及由順雲的來客談，都可想像得到的。近日復據雲南日報的順雲通訊謂：「無醫藥的同胞們，處在這貧病交迫的環境之下，只有俯首聽命運之支配而已」。

扶病悲鳴。如聞其聲。這是何等傷心慘目不忍聞的事。我國的災害本來多，水災，旱災，火災，兵災，地震……等，這些災害，都能引起社會的同情，政府的救濟，惟對此直接死亡人命的傳染病災，似乎充耳不聞，事非干己，漠不關心，以為此傳染病離自己還遠，一時還不至傳染到自己頭上，所以新聞如何宣傳，關心順雲災黎者，如何當心，終祥引起一般人大發慈悲，實際救濟。殊不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似此傳染病，其病勢之烈，漫延之速，實有普遍之可能，今日倘不即往救濟，誰能保證此時遠避災區之養尊處優者不被此病所傳染而得死神之來臨。最近對此災黎雖引起本省衛生實驗處之注意，但他們才要函請順雲縣府查覆，再憑核辦，候這些官樣文章的往復，

經過不少時日，人民將不知又死亡若干了。現在順雲的民衆，是渴望着救濟者立往拯救，其迫切之心，勝於旱之望雲霓，也勝於飢寒交迫的民衆，渴望着他人的救濟，雲南是國家的一環，順雲是雲南的一隅，現處該地貧病交迫的民衆，對於國家曾盡了國民應盡的義務，那末國家對於他們在此貧病的災害中，也應給予他們一點救濟的權利，如人民爲災害死亡，是國家一種極大的損失啊！時至今日，我們不忍再守緘默了，所以不能不爲順雲的民衆呼籲，我們的請求是，第一，請政府立派得力的醫術人員，攜帶藥品，克日起程前往普濟，撲滅此傳染病症。第二，請政府籌撥一節款項，爲救濟順雲災黎之需，最低限度能使前往的工作人員不收費的救濟災民。第三，對於順雲的災黎，請求政府在順雲的一適當地點，設一衛生實驗分處，以增人民之衛生知識及免將來似此傳染病之再發生。以上三點請求，甚盼當局全予採納，則不勝爲順雲的民衆幸甚！幸甚！

小說幻

老鐵

得直上完午課，照例倒下床去，睡一箇午覺，來恢復他足足四點鐘聰諳的疲勞，這天腦筋的緊張，神智的昏沉，覺得比往日劇烈得多！側臥下去，便昏昏的入了夢鄉。時間是一個晴朗的初秋罷，氣候是這樣的涼爽而舒適，微微的秋風，不斷的自玻璃窗上，陣陣送來，拂拂的掠過了得直的面部，由他那朦朧的睡臉上，可以看出輕鬆愉快的樣子，和喜悅色的笑顏，他這次午覺的舒服，可算是以往千百次中的首屈一指了。

欲 所 心 隨

魯真剛入了夢鄉，腦海裡似乎有一種反常的狀態，恍恍惚惚，不覺到了一箇杳無人跡的陌生地方；滿布着陰森的人的寒氣，也不禁的慄慄起來。不知道走入了什麼地方，正在躊躇掉頭的時候，忽然聽到一種悲悲切切的哀音，由背後隨風飄來，他愈聽愈悲，越聽越慄，欲上升不得；欲旁走無路；不知道要怎樣纔好！一顆小小的心靈，在那一剎那間，幾乎被震為粉碎了。還算他勉強鎮靜，裝作無事

的樣子，而且興奮精神，大聲說道：「這是幻景，有什麼畏懼的！」這樣一來，他就很安定的還要考察這幻景的底細，想尋出一箇究竟來；便側耳傾聽，打探它從傳來的方向，分辨聲浪的高低。哀音是漸漸的由遠而近了，較前聽得更清楚！；忽地裏發現了一個亞斯面的妙齡女郎。纖髮短衣，長褲，裝束是個新舊合璧的式樣。兩隻高黑眼睛的視線，釘在魯真他身上，懶洋洋地來回距離魯真三四步地方，就定定的站着，前廳上表示出有懇請求的模樣。兩肩一上一下的搖擺着，鼻孔一大一小的閃動着；嗚咽聲音的高度，却增加了許多！熱淚好像連珠一般的滾落在地，她那受盡委屈，冤沉海底，沒有得到人們同情的安慰，沒有訴說苦情的地方的可憐態度，完全流露在她那淚珠斑斑的嬌小玲瓏的面孔上。魯真凝一會神，視線也同樣注視着她，腦中思索她那身材面貌和姓氏芳名與不能記憶的流地S女士處處畢肖，祇是形容憔悴，顏色枯槁，稍稍有些異樣罷了。咳！難道真是S女士嗎？的確是她的話，爲什麼會走到這裏來呢？有意外的邂逅嗎？家庭環境變遷嗎？還是個人命運乖舛呢？世事雖如海市蜃樓一樣的虛構，桑田滄

海一般變遷，但她總不致於就形成這樣地步吧！兩人對面
 呆呆的坐着，視線合併成整齊的一條。目不轉睛的動也不
 動。骨節深深地回着關於她一切的一切，默然無言，惟
 是她那抽調的聲調，逐漸加劇了，以至不能抑聲，竟吐的
 一聲放喉號哭，而且帶着帶訴的對魯直說：

「先生我有滿腹衷曲，若無訴說的地方啊！如先生不嫌唐
 突，容我慢慢的陳述一番，或許我說出一句，肚子裏所有的
 鬱結，也會輕鬆一些，倘能為我不平而予以援助，那麼
 我的幽靈從此得着慰藉，身居九泉，也能安然長眠了！
 言詞沉痛，楚楚動人，眼巴巴的望着魯直，似乎含有無窮
 的希望。

魯直 「女士請說罷！誰人雖然能力有限，萬一能力所及
 ，定能盡其菲薄的，帶有絲於想聽女士訴說衷情的態度」
 女郎 「先生我……我是……」看看魯直的臉色停止。

片刻

女郎 「我是個與世永訣，埋藏在地下的人啊！先生不必
 着急，等我把我慘遭殺害的經過，詳細訴說，先生素
 以仁義為懷，扶弱抑強，我這海深處的冤屈，定可昭

雪了……」

魯直 「……」瞪着兩眼，一言不發。

女郎 「我喪身九泉，並不是因病夭折，也不是賦世自殺
 。完全是舊禮教舊道德壓長我母親把我殺害了呀！當
 則父母愛兒，無微不至，自己心頭肉。掌上珠，誰知
 竟橫起心腸，逼迫服毒，求一死而後快呢！難道我的
 母親是沒有心腸嗎？我那知書識禮，暢曉世事的父親
 ，也不惜十數年教養的勞神，撫育的不易，竟火上那
 油，助長孽威，使我走到山窮水盡，無可奈何的絕境
 。可憐呀！枉感之下，不由分說，險送命照辦外，別
 無法子，可以自救，是就就這樣了結此生！平日父母
 對我，雖然沒有「女子無才便是德」的陳腐頭腦，但總
 不免帶有幾分迂氣，供養了幾半書。剛剛書個段落，
 就不准繼續升學，再求深造，他們一心一意，祇希望
 困在家裏，教給些預備做賢妻良母的知識，以為做女
 子義務是這樣；女子的天職是這樣的啊！要是聽從我
 母親的那種教育計劃和方針，一一的去實踐，那麼以
 後一輩子事情，就可保無慮，且活了母親的願望了。

無如我的志向，怎會是這樣呢？睡夢裏，在喊着升學，但是，先生！我有這樣志向，遭這種境遇，升學的話，不是比登天還難嗎？所以瞻前顧後，不知流了多少傷心淚啊！後來由同學們的談話中，纔知道做父母的，對於女兒採同樣方式，抱同一願望，正不少呢！同病相憐，是人情之常，所以彼此一面慰藉，一面計劃，升學目的，是非達到不可的，要是這樣切身問題都不能解決，什麼盡力社會，造福人羣；那更談不上了。我們同學數人，私下商榷妥當，痛毅然決然的，一肩行頭。背家逃走，希望要到省升學。誰知天違人願，纔動身不久，我們化裝逃走的消息，幾乎到處傳遍了，家庭險些；第二天早晨，就殺追回。當時很不能插翅高飛，以達所望！無如感弱的我們，心有餘而力不足啊！到家後，父母以為自己女兒，有這樣舉動，不是奇恥大辱嗎？不是有玷門楣嗎？不救之死地，何以雪一門的污點呢？於是母親調好了鴉片。惡言厲色，像催命鬼般的逼迫着我吃。我初兒不肯輕易就死，以為這點事情，並非了不得的，就是家庭間，社

會上，多少總得加以諒解；那知所謂慈祥仁愛的父母，竟怒火中燒，痛加鞭笞，非吞服不可。那時我幾符試看世事的慘酷，人心的險惡！在那催逼的命令急於星火的管兒，自己隨地打量，死掉固然是一身冤，活着也是一門怨，自己生命的存亡，已完全操在父母手裏，不能自主！人生若朝露，大約就是這樣便完事了！但是，先生！這漢走的事，是被知識慾所驅使的，是為前途而搏扎，光明磊落；並沒有其他任何事故隱雜在內。真的就這樣草草一生，一命歸陰，個人毀不毀，死了必有一點代價，我這樣慘死，代價何來，千萬的女同胞，不是還在這種淫威之下，過着苦痛的生活麼？唉！人心的叢毒，恐怕是成爲普遍性了。社會上對我致死的原因，沒有一個不知道。狗是能夠爲我鳴不平的，可說是一個也找不出來，衆口鑿鑿。輿論鼎沸，無非是讚美做父母的，應該這樣的處置。甚至有些還說：「何不用亂棒打死呢？」這不是更使我難爲情麼？不更爲千萬的女同胞流淚麼？我自從把肉體奉還父母，與世永別以後，一付靈魂，到成飄零，滿

望着得到一些爲我同情的人們，獲得他們輿論的補助，進步能夠爲我雪不白之冤，把所有的委屈垂情申訴，有這樣強人意的結果，那麼我的幽靈、或者多少會得一點安慰，不再東飄西零了。」說到這裏，咽喉哽阻，不能成聲，視線直射在魯直身上。

魯直靜靜的聽了她這一大堆帶流帶淚的苦情，斷定她真是蒲城的呂女士，一些不虛詭且言辭悽楚，最後也不忍卒聞了！怒氣衝衝的，不知道要怎樣去安慰她，怎樣替她，後來很鎮靜的對她說：

「啊！女士！事情有這般離奇，實在是聞所未聞，值茲二十世紀，什麼都在突飛猛進的進步着，真想不到會進步到演出父母殺戮親子的把戲。世間的怪事多呢！這可說是怪事中所罕有了。俗語說：『虎毒不吃兒』。難道二十世紀的父母，還比猛虎勝過一等嗎？人情冷峻，世態炎涼，到了這種程度，又何必天天喊着改進文明呢！這樣虎毒吃兒的文明，於國家有什麼好處呢！唉！實在令人不忍思索呵！』魯直沈沈半響，文纔續說：『中國向稱法治國家，殺人權限，是在司

法機關，普通人何常有此大權？而且司法機關所殺的人，都是大逆不道，危害國家社會的毒民，目的在爲人民除害孽之馬。根據法條，按律究辦的，並且司法機關死刑判決了，不是馬上就可以執行的，非經法定手續，報經司法都核准不可，這是何等的重視人命，所以審之又審，慎之又慎，生恐怕曲直不明，誤殺無辜。試問一個大頭百姓，憑着自己的喜怒，隨便就可殺殺人，到底有什麼理由？有什麼根據？並且凡屬中華民國領域內的本國人民，統統爲國家所有，這點淺顯明白的道理，什麼人都應該知道的。那能容許任何人肆意處殺？所以現行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明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條文呢。至於殺人的方式，不論怎樣，祇要致人於死，終歸殺人罪之列。你這一死，你的雙親，已經觸犯殺人罪之罪，這是誰也不能狃喪了心，起來否認的。依據人律的條文處斷，最重當然是處以死刑，即依據本法第五十七條（註一）第五十九條（註二）的量釋辭，該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執法者職權所在，那能斷

犯罪人泰然自得，逍遙法外；倒反駁得無知之徒讚許的美名，嚴然是獎勵殺人，有傷國法。『刑期無刑，詳以止辟，』立法的本旨就在這點。國家爲要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總頒布各種法律，給人民作爲日常生活的準繩；倘若有所違背，則執法以繩其後。這樣一來，國家始能治平無事，人民方得安居樂業。輕微案件，猶可恕也。殺人服毒身死，情節重大，罪不容誣，孰知不但社會人士緘默無言，連肩荷責任的執法者，也是若若罔聞。法紀固然律如其文，這種現象，不但是你被害者個人的不幸！而且是社會國家的不幸；倘若依法究辦，那是一定要按種人罪處罰，決無寬貸的，又像要賤賄賂，都爲法律所不許，設有明文禁止。何況妄自殺害國家有用的人呢！女！請你不必憂念，你的冤曲，不久的將來，定能有人代你申訴的。因爲殺人的案件，不隨什麼人都可以向縣公署告發，就是兼理司法的縣知事，祇要略有所聞，縱然無人告發，都可以從事偵查，進行推訊。如果證據確實，真相已明，那時殺人者就

萬難逃脫法網了。你更不必焦急到過份的過境，無從申訴，要曉得犯罪人罪的起訴時效，須經過二十年，總歸消滅。（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說，在二十年以內，不管什麼時候，一經告發，都能發生效力的，我想信同情於你，極想予以援助，代你申冤的人正不少哩！那時候司法機關對於囚犯，按律究辦，以昭刑戒而彰國法。你自然可以得到恩贖了，許多舊禮教玩國法紀，任意殺人的社會蠱惑，多少定會有些醒悟，舊禮教舊道德的忠實信徒，必然有所警惕。對無益犧牲的人，可學漸漸減少了，倘若以後社會上不再發生這樣慘劇，還是女士奔走呼號的功勞，女士呀你遭遇的慘悽的確是聞所未聞見所未見，知道你的慘死情況而不掉同情淚的真是沒有心肝的人啊！你不必過於傷懷，請靜靜靜身你申冤的往昔吧！「轉眼似乎忘却：自己的所在，胆怯的態度，已經被一片同情心飄逐蕩淨，氣憤憤地，顛倒倒地說：「李天。

女郎 「先生正義的輿論，使我萬分的感激，但當以言詞幫忙，終難盡快我意。我唯一的願望，須得實際代爲

寧冤。否則我就永遠做個飄泊天涯的冤死鬼，去尋求爲我申訴的人。我也憤慨，爲要拯救我千萬的女同胞未來的性命計，所以不達目的誓不甘心」。說到這裡，向魯直行禮示謝，又悲悲切切的哭泣着向前去了！

魯直站立許久，呆如木雞一般。遠看着含冤女郎的背影，心裡非常抱歉，情不自禁的長嘆一聲。忽然窗外一陣駭聲的聲響，打破了他的夢境。張目一看，桌上的鬧鐘，已經是四點一刻。匆匆地跑進食堂，同學們——已紛紛的去散了。

●●●●●
詩
●●●●●

唐梅

楊志初

朱嶽元顛總劫灰。寒澗猶照李唐梅。霜凌老樹寧忘老。春
透枯枝獨占魁。黑水深深鵲並臥。青山歷歷鶴相陪。而今
永護仙真地。好伴明臣骨一堆。

殘菊

蕭花鳴瑟瑟。老圃已經霜。瘦格逢秋健。寒英傲古香。豈
羨樓頭事。裁酒佐流觴。晚節相期許。柴桑入其芳。

九日遊西山

風潮滾滾不勝愁。重九佳期乘興遊。地陷平山成裡海。天
開峭壁覺危樓。撇空口浪欲吞日。有骨黃花不畏秋。酒賦
翠歌舒嘯傲。夕陽樓下一漁舟。

西山松林小憩

虬龍交樹陰。仄徑綠成陰。綠樹寒蒼翠。林深隱翠禽。摘
花引蝶近。披草聽虫吟。獨倚長松下。高歌和古琴。

西山行

西山崔嵬浮雲中。拔地出巖凌天空。美人峯低不敢抗。呼
馬從隨善附庸。太華西聳形若曉。首尋縹渺帝塵通。華亭
選勝關佛地。宋元以後留奇蹤。南上三清朝近日。巖泉倒
挂雲成戎。側身穩步入飛閣。臨崖徒羨翼飛鴻。嗟我生平
勇登陟。未探絕險寧能雄。况今四郊多戎馬。胡不化身作
神工。泠然絕險聊不備。臨闕談鷁乘天風。古庭僧樺宛然
在。蟠霧擁護虫窟封。奇松夭矯破石出。枝如蒼玉根青銅。
抗風戰雪不知歲。直與造化同始終。歌過絕嶺穿雲足。
山光形韻潔梵風。忽聽繁宮起暮鼓。恍如群后瞻霓虹。群
峯俯視若邱墟。水天一色煙濛濛。安得流霞杯一酌。坐看
日月西復東。

端陽感懷

瀟瀟梅雨過端陽。客裡驚心兀自傷。經史因人仍結契。干
戈亂世又離鄉。敢將美酒醉佳節。安得良民生致用康。回首
兒時今日會。雄黃書字虎頭王。
深眸行吟事可哀。又看屈子逝波來。榴紅馬眼添愁至。瀟

綠四風帶恨悶。雲掃半壺尋特酒，盞支傾覆亦需才。翠杯
我向親遙祝。知是客中第幾回。

中秋感懷

莽莽兵戈尚未休。東來五渡見中秋。匡時魄之縱橫策。入
世空餘借酒憂。今日全圖刪北鄙。曠野圓月照河樓。遙思
鄉里今宵景。一抹風光兩地愁。

重九感懷

葉落梧桐天地秋。客中王粲伯登樓。頻年浪跡他鄉苦。又
是重陽惹旅愁。

浸向離邊繫睡靈。國魂憔悴未昭蘇。今年不忍登高醉。爲
是關東血淚圖。

不堪翹首熱河凍。處處啼鶻血染紅。黃菊亦知亡國恨。低
頭默默訴西秋。

哭女七絕五章

蘇仙舟

春光讓與甚堪花 長夜漫漫莫怨嗟 愛女不明壽世術

筆案考慮我解華

慈父轉能兼慈翁 閉爐談笑語樸容 北風刺膚碎冽甚

一夜感寒哮喘胸

消痰刃割離心水 二藥同施見症明 煎料針抽入損命

上拋鼠姑下遺櫻

歧黃原擅活人術 區區醫書欠幾言 雖死猶當感謝言

深知鼠固難瞑目

哭兒無計淚珠重 無女何人守孝確 寄語幽陰休抱怨

泉臺不久父相隨

輓竹森舅女諫詞古體一章

毛子仙

蘇氏女諫 幼入學校 學物女紅 事事精妙 瘦削詞芽

云於不歸 女師卒業 魯史學數 年方二八 子歸張家

克盡孝職 避爾咸宜 明年春婚 一門喜洋洋 勿講徵疾

老親張皇 中得診治 恐不濟事 延請西醫 手段放肆

二針施訖 避歸西極 聞家悲傷 六親嗟泣 嗚呼痛哉

母死子哀 十月呱呱 將誰依懷 父兮翁兮 愛女愛媳

愛之皆之 迴悔无及 前世有由 報于寸生 九原曷目

莫怨乎人 倘爲醫誤 冥冥之路 儘可報施 附維赴恩

善惡無應 如影隨形 女自斟酌 切勿過形 陰陽相間

末由唔面 聊寄斯雨 迷了公案，我書至此 絕筆無詞
欲情欲恨 勉賦以詩

通濟橋畔

艾勒威

通濟橋過了

所有心事一筆勾消

佇立着的地

一切都已經完了

那邊——半規落照

胭脂般的兩頰

她總是羞愧地

只見到回眸的一笑

這邊——雨後的殘滴落在黃葉上發狂

黃葉在哀號

飄落在耳旁的敗子般的西風

更是不堪其凌襲了

她雖沒有戴起類加燕的冠冕
她却什麼事都完了

喜雨

一九三五、十一、十二於華容縣中
天一作

寒暑表達到了九十度的昆明，

三四月來終未見過雨的影子，

一切有生的物質，

都晒得枯萎憔悴，

可憐的農人們，

無雨何能生存

雨呀！雨

你受何人管束

久未降臨人齒，

一般人都在咒咒着你祈求着你，

明咒着你？——久未降臨，

祈求着你——早日降臨

雨呀！雨

你是否？聽到人間的咒咒，
你是否？聽到人間的祈求。

為什麼應降臨而不降臨。

今日呀你忽然降臨人間。

農人們由苦而變喜，

憔悴了的質物，

由憔悴而變為美觀。

大地上一切污濁的東西，

更被你洗得乾乾淨淨。

○ ○ ○ ○ ○

雨呀！雨

我非常喜歡你，

你能洗淨地上一切污濁的東西，

能將憔悴了的植物變為美觀，

我希望你！

再洗去人間的污濁，

再增加植物的美觀。

使大地成為光明燦爛晶瑩潔白的東西。

殘冬

楊可宗寫於雲南大學附一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日

天一作

朔風兇狂暴的吹，吹！

羽毛雲不住地飄，飄！

寒威下憔悴了一切有生之物。

何況枝條嬌嫩的花兒呢！

風緊，

雪加；

逼得梅樹開了花，

哦，冬深了，——冬將盡了！

雖然，花草們的生機僅餘一線，

但是，梅花已帶了新生的消息，

寒風又帶來了復活的良劑。

請你靜靜的看他們！

萌芽，是衛生之芽；

抽條，向上發展的枝條；

發蕊，青嫩而繁茂之葉；

開花，香絕沁人的鮮花；

結果，——美濃肥碩絕果呢！

一九三六，十。楊可宗作于雲南大學附中

順德旅省學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順德旅省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學行為宗旨發揚桑梓文化為宗旨

- 第三條 凡旅省學生皆得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以順德同鄉會為會址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種權利
 - 1、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2、有要求本會互助權
 - 3、有擔任學會權
 - 4、本會會員有十人之同意得提出彈劾職員不盡責之權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 1、繳納會費 會費分入會登記費暫定為新幣二元及常年會費暫定為新幣壹元
- 2、保護本會名譽

- 3、服從大會議決案
- 4、遵守本會規章

第三章 組織

- 第七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組織全體大會

- 第八條 本會由全體大會選出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理事分任常務（理事長）文冊編輯會計庶務等事宜

- 第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一人監事會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監事長）

- 第十條 本會遇必要時由會員之提議經理監事聯席會之通過或由理監聯席會議之議決得組織會內各種委員會該會組織辦法由該會自擬但其宗旨不得越本會宗旨之外或與本會規章衝突

- 第十一條 全體大會為本會最高機關其職權如下

- 1、決定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 2、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3、解決理監事會不能解決之議案

-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執行大會議決案

2、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3、擬具本會預算及決算

4、召集全體大會

第十三條 理事會常務之職權如下

1、為本會對外代表

2、保管本會印信

3、於理事會開會時充任主席

4、補助理事會各理事進行一切事宜

5、召集理事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文書司文件保管整理總寫等事宜

第十五條 理事會會計司本會經濟保管出納等事宜

第十六條 理事會編輯司本會美術研究刊物編印校對出

版事宜

第十七條 理事會庶務司設備購置等事宜

第十八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1、監督理事會之工作

2、稽核本會財務

3、彈劾罷職職員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由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理事之任務由選舉人於票上指定各項職務由

得票最多之一人担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選舉用雙記名式票選之

第六章 任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連選得連任

之前尚理監事須使新理監事選出後正式移繼

清楚方得卸職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如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可向該會提

出辭職經過後得卸去本職其缺由候補理監

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如有辭職時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書

面提議要求理事會召集臨時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五條 全體大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於暑假寒假期間

舉行其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又會員三分

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全

第七章 開會

體大會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月各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

各該會常務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須有過半數人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之來源如下

1、會員會費

2、會內外捐款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用途

1、購置用具及圖書

2、印刷刊物

3、開會費用

4、其他創辦事項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儲存銀行存款簿由會計課保管支用款

項內常務理事長印章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妥善處得由理事會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書面提議於全體大會通過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會務報告

(一)開全體大會 本會照章每學期開始舉行全體會員大會，乃於三月廿一日午後一時假同鄉會會議室舉行之，出席者計有楊處長等卅餘人，推舉○○○為臨時主席。周錫科為紀錄，首由主席報告開會理由，即由前屆理事報告會務後，即照章舉行改選理事，結果如本屆職員表。

(二)新舊理事移交會 本會各種文件及經費等，照例定期舉行移交會，本期在移交會中，常移交各陣手續辦竣後，并討論本期會務進行事項，議決要案多件，分頭負責進行。

(三)出版會刊 本會刊物，早已集稿，但為種種關係，尙未出版。本屆理監事對此甚為重視，於會刊稿稿編輯出版等事，皆由理監事共同負責進行，以收集思廣益分工合作之效，故未另組織編委會。於刊物名稱，已擬為『朝陽』云

(四)郊外旅行 本會為聯絡會員感情，調劑口常生活，有

郊外旅行之舉，本屆定期於四月十一日旅行靈華寺是日參加會員廿餘人，正午出發，約一時許始抵目的地，爬山，歌唱，聚餐。雄鷹，樂極一時，既歸至昆華體育學校參觀并與該校同學比賽籃球，結果勝利高興而返，至城中已滿家燈火矣。

(五) 函請參議會答覆此次徵兵實況 本年度我順徵兵，風聞弊端百出，故函請參議會答復所疑三點：今將原函錄如下：

「逕啟者，本會同人，留學省垣，每思桑梓，實深繫念，近年幸賴貴會諸公主持公道，努力建設，民困漸獲解除，縣政得登正軌；同人自維，良多感佩，茲者風聞我順此次徵兵，竟有一面折錢，一面加徵之事，吾人聞之，殊為訝異，但真象如何？同人尙未完全明瞭之前，故不敢遽作肯定，是以有下疑點，希能詳查見覆：

- (1) 詠馬應徵之兵，果以折錢了事否？
- (2) 詠馬應徵之兵額，果在順軍本土內加徵否？
- (3) 詠馬徵兵折錢為事實，則此欺騙鉅，不知

如何處置？

以上三點，同人聞後，甚懸懸於懷，希貴會詳為示知，俾明真象，尚此函達，即希賜復為荷此致參議會。順軍旅省學會啟。

此公函去後半月餘，順軍參議會答復，其原文如次：順軍旅省學會諸君公鑒

來函備悉，所詢事件，確係地方痛苦，足見君等關懷桑梓，甚為欽佩。本會同人，雖云地方曠若，然識知力弱，加以人心激蕩，毫無裨益於地方，固不能不深懼於心也。承詢各點，茲分復於後：

- (一) 詠馬應徵數目，早由縣府照戶口決定為五十六名，上年十一月間，即派謝繼先前往辦理，旅費向財局支撥大洋壹百五十拾元
- (二) 詠馬由順軍抵補事本會先開各鄉鎮奉令辦理，保衛團副團長，甚至油印快郵代電，(另詳)催飭各鄉，加緊辦理，各鄉鎮長，如有遲延抗拒，即行管押，因各區公所均於平時設有拘留所，故管押亦不發生問題。其後不知因情如何變更，利害如何衝突。

本會突接四區長來函(文另詳)函中有「屢次交涉無效」等語；當時本會極爲詫異，以爲既須由會交涉如何各區又早發命令，既已早發命令，如何又要本會交涉，然本會職責所在，當然不能推辭，於是即函調縣府(文另詳)縣長即召集縣政會議，大發雷霆，對四區長具有「以順抵欺，係我同四區長會議，然後照行，現四區改議會函內言交涉無效，誰人向我交涉，四區長大對不起我，」可見四區之函議會，不過搪塞民口，實則已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早已準備交兵矣；是日之縣政議會，係爲本會之面召開，但如何議決，尙未容覆，後數日即將所抵兵額交足，本會以爲未已成舟，且未往開會期間，亦不便如何爭執，遂將此事擱置。

(三)據外面傳說云：「耿馬徵兵，當初不理，嗣接省方消息，知不可免，乃調集壯丁，抽幾四十餘名，行將送順，忽奉林縣長命令，略謂：「一、耿馬徵兵限期，已由順密抵補，現如集征齊，可由順密送省，勳額抵五十六名送回，二、如不送者可照每兵

五百元價折抵順密，賠償損失。」等語，耿司奉命，認爲順密意重要錢，即將壯丁解散，飭令每兵備繳五百五十元折抵，查順方要五百元，耿方繳五百五十元；淨五十元，大致係耿司從中漁取云云。現謝某仍未歸建，究竟此款果有若干，更如何處置，實爲此刻所難測知。

(四)耿馬師順版圖，在官方係爲一小樂園，在地方係爲一大災坑，刻有人擬在本會開常會時(七月初)提出放棄，請政府另爲設治，或改隸他縣。此舉可否，亦希 諸君關心研究，從速覆示，遲則不及矣。

(五)地方事，從表面看，光輝燦爛，似有變分改選，實則陰霾密布，危機四伏，近城槍劫，時有所聞，前途茫茫，大有舉世混濁之概。諸君留學異鄉，造就宏深，倘能爲地方放一線曙光，則人民痛苦，或可稍爲掃除耳。

以上五點，係社會同人之所感觸，他方如有調查報告，合而觀之，當不難得其端倪也。待覆。即頌
台綏

附抄送散稿三件代電一件

順寧縣參議會 議長段顯文

副議長楊兆昌

(六)高順寧教育局催收會員津貼及捐助本會津貼 本會經費全為會員捐助，悉存於順寧教育局，前後曾收到新幣數百元，皆不符用，今為出版會刊在即故屢向教局催收存款新幣千元，結果教局已暫匯至新幣四百元會刊出版始不成問題云。

夏日雜詠

伯 遠

商聲陣陣起枝如，

報道年光又麥秋，

北望中原生意盡，

那堪關雁獨登樓，

歷屆職員一覽表

(甲)第一屆職員表
民國廿三年四月一日於順寧同鄉會館

姓名	別名	號	所任職務	兼任職務	住址
楊長清	通	風	常編	委員	五旅軍需處
楊恩倫			選定主席	常編委員	昆華中學
楊金海	若		委員	學術研究部主任	教廳
羅國祥	仲		全	體育股	昆華師範
楊尙清	志		初文書	股	全下
朱炳然	劍		全	文書股	雲南大學
任光漢			全	總務部主任	昆華農校
李和然	晴		全	調查股	昆華工校
楊春舒	仲		之常	委員	昆華師範
楊映清	雪		全	交際股員	路工學校
施舞龍	雲		聊候補	委員	昆華工校
字鳳山	岫		全	體育股員	雲南大學
李鳳忠	一		全	庶務股員	昆華中學
羅雲台			編輯委員		

楊廷柱	李伯遠	楊世藻	楊興邦	木從規	楊義宣	李兆熊	羅崇台	王乃仁	施舞龍	紀禮儀	楊金海	楊映濤	楊恩壽	楊尙清	何壽椿	朱焜然	李和然
		繼		成	宣	夢					若	伯		志	寅	劍	晴
		光		煥	之	佳				之	泉	儒		初	谷	光	軒
音樂股交際股	全右	庶務員	會計員	全右	編輯股	全右	全右	全右	體育股員	監事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文書股	調查股			編輯股				體育股員	學務主任	常務理事		音樂股主任	編輯股主任	文書股	編譯股	常務理事
	全右	全右	雲南大學	昆華中學	昆華工校	昆華師範	昆華工校	昆華工校	昆華工校	龍門橋家巷七號	昆華師範	富春中學	全右	全右	雲南大學	昆華工校	

(己)第六屆(即本屆)職員表 廿六年三月廿一日地點同前

姓名	別號	所任職務	兼任職務	住址
張正武		理事		教育廳
楊映清		常務理事		公路總局
朱焜然	劍光	全	學術研究主任	雲南大學
李和然	聘	理事	文書股	全右
周錫科	進	理事		雲南大學
楊尙猗	志	全	總務部主任	全右
李伯遠		全	編輯員	全右
楊恩壽	子	全	編輯部主任	富春中學
何壽椿	寅	全		市立中學
楊世藻	繼	先候補理事	出版股員	雲南大學
楊慎修	吉	全	右	昆華師範
王力建	乃	全	體育股	雲南大學
楊金海	若	全		全右
楊破南	立	全	財務股主任	雲南大學
楊忠會	勁	全		全右

楊	李	趙	吳	楊	李	楊	楊
可	毓	同	葵	長	培	名	濟
宗	華	岳	源	清	蔭	森	蒼
天	西		溯	進	槐	春	
湛	伯		淵	風	三	迎	
保	全	庶	全	候	全	全	全
管		務		補			
股				監			
員	右	員	右	事	右	右	右
			調		文	發	編
			查		書	行	輯
			股		股	股	股
			員		員	員	員
雲	昆	全	昆	五	昆	全	全
大	華		華	旅	華	右	右
附	體		師	軍	農		
中	師		範	需	校		
				處			
			右				

職員

全體會員一覽

表於民國廿四年起至廿六年止
會入會之會員如後：

任	楊	楊	楊	魏	楊	茶	楊	任	紀	楊	王	朱	羅	李	姓
鴻	濟	術	興	耀	映	映	紹	安			恭	焜	國	學	名
誠	蒼	邦	邦	宗	溥	清	魁	泓	禮	義	天	然	祥	忠	別
		建			伯				儀	宜		劍		一	號
		武			儒				之	之		光		飛	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別
昆	全	全	雲	昆	全	昆	昆	童	昆	初	昆	雲	全	昆	住
								軍		昆	工	大	右	中	址
								學	工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校	工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昆	大	大	右	中	址
										初	大	大	右	中	址

楊	李	張	王	段	王	楊	畢	楊	楊	楊	戴	楊	段	楊	王	李	施
	尚		乃	家	茂	春	金	恩	舒	破	其	建	鐵	金	力	兆	無
忠	文	品	仁	耀	槐	達	山	倫	舒	南	瑞	德	珊	海	健	熊	龍
會		吉		雲		敏			仲	立	鐘			若	乃	夢	
富		三		父		之			之	功	祥			泉	祥	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雲	昆 昆師改升軍分校	昆 師		雲	雲	雲	昆	昆	昆	雲		同 鄉會館	雲 七號	雲 龍門橋蔡家巷	雲 大	昆 師	昆 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中	中	師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順 寧城內平街	全 右	順 寧城內平街		順 寧舊城街	順 寧舊城街	順 寧舊城街	順 寧平村	順 寧平村	順 寧平村	順 寧平村	順 寧舊城街	順 寧城內雅羅塘	順 寧城內雅羅塘	順 寧城內北門街	順 寧城內北門街	順 寧城內北門街	順 寧城內北門街

李	吳	袁	楊	馬	茶	樂	楊	楊	楊	木	楊	梅	楊	許	周	李
振	俊	昭	凍	俊	陝	毅	開	金	世	從	澄	天	映	炳	龍	春
棟	源	耀	燦	國	精	朝	貴	汝	藻	規	濟	然	昭	麟	興	迎
	湖						錦		繼	成			晦	壽	右	名
	淵						齋		先	棟			庭	卿	覆	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軍分校	軍分校	雲大改升昆師	富	昆	昆	昆	昆	融	雲	昆	路	昆	路	路工改升軍分校	省黨部	全
		泰	中	中	師	工	山	大	中	農	工	農	工	順寧城內書院街		右
			順寧錫腊		順寧馬街	順寧魯史街			順寧城內東門街	全	順寧繁賢鎮	順寧歸化橋				

趙	本	木	張	楊	雷	楊	袁	李	楊	蕭	胡	張	楊	西	鄭	計
鳳	成	成	鎮	銘	向	子	嘉	培	宗	非	志	志	靜	誠	樹	廷
英	武	華	國	鼎	元	雲	宗	蔭	健	看	志	祖	影	洲	業	麟

天 鴻 槐
 涯 淵 三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趙	本	木	張	楊	雷	楊	袁	李	楊	蕭	胡	張	楊	西	鄭	計
鳳	成	成	鎮	銘	向	子	嘉	培	宗	非	志	志	靜	誠	樹	廷
英	武	華	國	鼎	元	雲	宗	蔭	健	看	志	祖	影	洲	業	麟
趙	本	木	張	楊	雷	楊	袁	李	楊	蕭	胡	張	楊	西	鄭	計
鳳	成	成	鎮	銘	向	子	嘉	培	宗	非	志	志	靜	誠	樹	廷
英	武	華	國	鼎	元	雲	宗	蔭	健	看	志	祖	影	洲	業	麟
趙	本	木	張	楊	雷	楊	袁	李	楊	蕭	胡	張	楊	西	鄭	計
鳳	成	成	鎮	銘	向	子	嘉	培	宗	非	志	志	靜	誠	樹	廷
英	武	華	國	鼎	元	雲	宗	蔭	健	看	志	祖	影	洲	業	麟

張世秦	張正武	施雲龍	李澤剛	楊汝顯	楊濟時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體師	教廳	黨務工作人員 訓練班	銀行班 順安平村	軍分校 全右	藝師

簽到簿中，諸會員所注者，多有含混不清，或假註寫，尚煩調查股諸君，切實調查後，詳細報告，并請編印出版，股諸君，代為改正為荷。

朝陽

1

本片卷自 1937 年 1 期